



香港聯合交易所: 1263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PC Partner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2019
年 報

*僅供識別



目錄

公司簡介	2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8
企業管治報告	3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47
董事會報告	52
獨立核數師報告	61
綜合全面收益表	66
綜合財務狀況表	67
綜合權益變動表	69
綜合現金流量表	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3
本集團所持有之物業權益	168

公司簡介

栢能為電腦電子產品之領先製造商。我們的主要產品為圖像顯示卡、主機板及迷你個人電腦。我們亦為全球知名品牌提供一站式電子製造服務。

作為行內領導者之一，我們利用卓越研發能力及先進之生產設施，不斷為市場帶來嶄新之產品理念及先進之創意產品。我們致力保持行內之領先優勢，滿足我們客戶需要之餘，確保獲得理想業績及競爭力。

我們為
一間擁有**國際視野**之
科技公司。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錫豪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芳柏先生(副執行總裁)

梁華根先生(營運總監)

何乃立先生

文偉洪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黃美德女士

招永銳先生(何黃美德女士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成慶先生

黎健先生

張英相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黎健先生(主席)

葉成慶先生

張英相先生

薪酬委員會

葉成慶先生(主席)

黎健先生

張英相先生

王錫豪先生

提名委員會

葉成慶先生(主席)

黎健先生

張英相先生

王錫豪先生

投資委員會

王錫豪先生(主席)

王芳柏先生

梁華根先生

葉成慶先生

黎健先生

公司秘書

梁秀芳女士

授權代表

王錫豪先生

梁秀芳女士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法律顧問

劉莎莉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干諾道中90號

大新行17樓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新界
沙田
火炭
山尾街18-24號
沙田商業中心19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網址

www.pcpartner.com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業務歷盡艱辛。收入較去年下跌17.2%，溢利更大幅下滑，僅達到收支平衡水平。自二零一八年虛擬貨幣價格暴跌以來，圖像顯示卡市場飽經風霜，需時超過一年，至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方能消化二零一八年之圖像顯示卡過剩庫存。本公司無奈採取調整措施，於年內撇減滯銷存貨，並以蝕本價清理上一代圖像顯示卡。幸而，業務逐漸步入從九月開始之傳統旺季，市場紛紛於下半年拋棄過剩庫存，本集團得以收復上半年失地，全年取得收支平衡之業績。

大部分業務分部於下半年表現較佳，各品牌銷售額轉強，原設備製造商客戶訂單增加。品牌業務於下半年新推出之圖像顯示卡系列銷情亦遠較於去年推出者為佳。中國數據中心合營公司業務方面，由於機器安裝、測試及調節效能需時較預期為長，故只能為本公司貢獻17.4百萬港元，遜於預期。此外，本集團年內一直竭力清理存貨，日後將繼續審慎管理存貨。

展望

政府因應COVID-19對業務營運、人口流動及交通運輸施加限制，而於經延長的春節假期完結後，有關限制開始於中國不同地區撤銷，本公司的生產正逐步復工。基於持續實行檢疫措施及旗下僱員復工速度，我們預期短時間內無法全面回復正常營運，惟預期可逐步回復至正常生產水平。我們亦正監察供應鏈所受影響，並將即時採取行動，儘量減輕材料供應所受影響，避免生產中斷。

由於COVID-19於短時間內在不同國家及地區持續擴散，因此將令不明朗因素及干擾增加。除中國外，不同國家可能進一步限制人口流動，將令不少商業活動放緩。然而，旗下業務大部分與高效能個人電腦及遊戲硬件有關，由於更多人士須居家檢疫或在家工作以降低病毒感染風險，故COVID-19對娛樂及工作需求之影響似乎較少。需求較預期強勁，或與市場產品供應可能出現短缺有關。我們預期，只要推出更多新產品帶動收入增加，加上每年下半年一般為業務傳統旺季，下半年之業務前景將更見亮麗。

本集團將繼續發掘新商機，並已於去年投資於涉及數據中心及租賃設備之合營公司，為人工智能及深度學習應用提供運算能力。儘管年內處於初創階段，貢獻未如預期，惟我們仍然對長遠溢利貢獻充滿信心。

由於無法預料COVID-19對全球經濟之影響，而美國關稅問題仍未解決，故我們不會低估本年度之挑戰。本公司首要工作是確保旗下僱員之健康與安全，以及竭盡所能提升業務表現。本人謹此衷心感謝全體僱員在危難之中鼎力相助及竭誠奉獻，感謝董事會同寅給予真知灼見，並感謝一眾股東、客戶及供應商於年內給予理解和支持。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錫豪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供桌面電腦使用之圖像顯示卡設計、製造及貿易、電子製造服務(「EMS」)以及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之製造及買賣。

本集團製造供原設計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ODM/OEM」)客戶使用之圖像顯示卡，亦製造及推廣其自有品牌ZOTAC、Inno3D及Manli之圖像顯示卡及其他產品。與NVIDIA及AMD(兩間佔有全球主導地位之GPU供應商)之業務關係讓本集團能夠開發具備成本競爭力之高效能產品及解決方案，以應付其客戶所需。於回顧年度，圖像顯示卡仍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

本集團向全球知名品牌提供EMS。該等知名品牌包括自動櫃員機(「ATM」)及銷售點(「POS」)系統、儲存裝置以及各類工業及消費電子產品之大型供應商。除圖像顯示卡及EMS業務外，本集團製造及銷售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例如電腦、主機板及其他產品，亦從產品及零件貿易中取得收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表現**

於二零一九年，總收入下跌17.2%，由二零一八年之9,122.3百萬港元減少1,565.8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九年之7,556.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圖像顯示卡業務銷售額較去年下跌18.5%所致。除圖像顯示卡銷售額下跌外，EMS以及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之收入亦分別較去年減少10.3%及12.6%。

圖像顯示卡業務由二零一八年之7,273.6百萬港元萎縮1,349.2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九年之5,924.4百萬港元，減幅為18.5%。ODM/OEM訂單及自有品牌產品銷售額均較去年有所減少。供ODM/OEM使用之圖像顯示卡訂單由二零一八年之2,388.0百萬港元減少74.5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九年之2,313.5百萬港元，減幅為3.1%。自有品牌圖像顯示卡業務由二零一八年之4,885.6百萬港元萎縮1,274.7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九年之3,610.9百萬港元，減幅為26.1%。市場仍在消化二零一八年虛擬貨幣價格暴跌後圖像顯示卡之過剩渠道庫存，因而令ODM/OEM客戶訂單數目減少，亦損及自有品牌圖像顯示卡之銷售表現。

EMS業務由二零一八年之700.7百萬港元萎縮72.2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九年之628.5百萬港元，減幅為10.3%，主要是由於客戶訂單較去年減少70.3百萬港元，減幅達14.2%，ATM及POS系統之訂單因而減少所致。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業務由二零一八年之1,148.0百萬港元下跌144.4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九年之1,003.6百萬港元，減幅為12.6%，主要是由於年內區塊鏈應用系統需求萎縮所致。

品牌業務及ODM/OEM業務於年內均出現萎縮。品牌業務之銷售額由二零一八年之5,208.0百萬港元下跌1,328.6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九年之3,879.4百萬港元，跌幅為25.5%。ODM/OEM業務之收入亦由二零一八年之3,914.3百萬港元下跌237.2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九年之3,677.1百萬港元，跌幅為6.1%。市場上圖像顯示卡庫存過剩為ODM/OEM客戶訂單



放緩之主因，影響品牌業務之銷售表現。此外，美國關稅問題及中國經濟放緩亦對品牌業務及ODM/OEM業務不同產品分部之銷售額造成不同程度之影響。

於年內，大部分地區之收入均較去年有所下跌。歐洲、中東、非洲及印度(「EMEAI」)地區下跌42.3%，亞太區以及北美洲及拉丁美洲(「NALA」)地區分別下跌16.8%及9.6%，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地區於年內則增加6.6%。

亞太區

亞太區之收入由二零一八年之3,515.2百萬港元下跌592.3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九年之2,922.9百萬港元，跌幅為16.8%，主要是由於年內市場仍在消化圖像顯示卡過剩庫存，故ODM/OEM客戶之圖像顯示卡需求下跌。自有品牌業務面對同樣問題，亦令區內自有品牌業務之銷售額放緩。

EMEAI地區

EMEAI地區於二零一九年之收入為1,326.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之2,300.5百萬港元下跌973.6百萬港元，跌幅為42.3%。區內亦受到虛擬貨幣價格暴跌後渠道市場圖像顯示卡庫存過剩之打擊。此外，對區塊鏈應用系統之需求萎縮及EMS大客戶訂單減少，亦令收入受到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NALA地區

NALA地區於二零一九年之收入為1,216.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之1,345.9百萬港元下跌129.3百萬港元，跌幅為9.6%，主要是由於年內ODM/OEM客戶訂單減少，加上自有品牌業務銷售額下挫所致。

中國地區

中國地區於二零一九年之收入為2,090.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之1,960.7百萬港元增加129.4百萬港元，增幅為6.6%，主要是由於項目客戶之ODM/OEM訂單增加所致。然而，中國地區亦同樣面對庫存過剩之挑戰，令自有品牌業務收入下跌。

業務合規

本集團之經營實體持續遵守法律及法規，按照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QC080000及電子行業公民聯盟（「EICC」）頒佈之守則履行各種社會責任。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身處之經營環境瞬息萬變、競爭激烈，近年產品週期越來越短。推出新產品需要投入龐大資源進行開發、生產、銷售及市場推廣。本集團面對可能未能迅速回應業務環境轉變，在競爭中落後於人之風險。倘本集團未能及時採用新技術並開發相關產品緊貼市場趨勢，則科技發展亦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負面影響。人才是科技公司成功之關鍵，故此工程及產品開發人才對本集團極為重要。缺乏有能之士設計及開發新產品為本集團競爭力面對之風險。本集團將不斷檢視人力資源，延攬有識之士加盟本集團，從而成為科技先鋒，並有效率地開發新產品，在競爭中脫穎而出。

與客戶及供應商間之商業關係對業務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已經與AMD及NVIDIA建立悠久商業夥伴關係。本集團利用該等科技翹楚之技術開發自家產品，把握技術知識發展業務。有關商業夥伴關係一旦終止，將對本集團存亡構成威脅。本集團將繼續與技術夥伴、客戶及供應商保持策略性業務關係，同時繼續於業內物色新的合作機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不知悉曾發生任何可能觸發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個別或重大事件。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之總收入由二零一八年之9,122.3百萬港元減少1,565.8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九年之7,556.5百萬港元，減幅為17.2%。與去年比較，各產品分部之收入全線下滑，圖像顯示卡產品分部收入下跌1,349.2百萬港元，跌幅為各大產品分部之最，佔本年度收入跌幅之86.2%。

圖像顯示卡業務之收入由二零一八年之7,273.6百萬港元減少1,349.2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九年之5,924.4百萬港元，減幅為18.5%。其中，來自ODM/OEM訂單之收入由二零一八年之2,388.0百萬港元減少74.5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九年之2,313.5百萬港元，減幅為3.1%。自有品牌圖像顯示卡業務之收入由二零一八年之4,885.6百萬港元減少1,274.7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九年之3,610.9百萬港元，減幅為26.1%。市場仍在消化二零一八年虛擬貨幣價格暴跌後圖像顯示卡之過剩渠道庫存，因而令ODM/OEM客戶訂單數目減少，亦損及自有品牌圖像顯示卡之銷售表現。中國經濟放緩導致中國需求萎縮。此外，美國於年內對中國製電腦硬件徵收關稅，亦對市場消費需求造成影響。

EMS業務於二零一九年之收入為628.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之700.7百萬港元減少72.2百萬港元，減幅為10.3%，主要是由於年內客戶訂單減少所致。ATM及POS系統之訂單所佔減幅最大，達70.3百萬港元。

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業務之收入由二零一八年之1,148.0百萬港元減少144.4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九年之1,003.6百萬港元，減幅為12.6%，主要由於年內對區塊鏈應用系統之需求下跌及項目業務產生之收入減少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之毛利為516.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之957.4百萬港元減少441.1百萬港元，減幅為46.1%。毛利率由二零一八年之10.5%下跌3.7%至二零一九年之6.8%。本集團之毛利率下跌主要源於產品組合變更及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於二零一九年合共341.3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八年為204.4百萬港元。由於二零一八年虛擬貨幣價格暴跌後圖像顯示卡需求大跌，而年內市場仍在消化圖像顯示卡之過剩庫存，故本集團已積極採取行動清理滯銷存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為進一步收緊成本控制減少轉換成本(包括直接勞工及間接生產成本)開銷，由二零一八年之339.6百萬港元減少合共82.4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九年之257.2百萬港元，減幅為24.3%。轉換成本佔銷售額之比率由二零一八年之3.8%改善0.4%至二零一九年之3.4%。

經營費用

經營費用(包括銷售及分銷費用、行政費用、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及融資成本)由二零一八年之630.4百萬港元減少107.1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九年之523.3百萬港元，減幅為17.0%，主要由於年內進一步收緊支出控制所致。

銷售及分銷費用由二零一八年之142.6百萬港元減少44.2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九年之98.4百萬港元，減幅為31.0%，主要由於市場推廣及展覽活動支出減少、已付銷售佣金減少及出口物流成本隨年內銷量減少而下降所致。

行政費用較去年減少66.1百萬港元，由二零一八年之437.5百萬港元減少15.1%至二零一九年之371.4百萬港元。員工成本佔行政費用總額約69.2%，由二零一八年之323.4百萬港元減少66.3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九年之257.1百萬港元，減幅為20.5%，乃由於削減人手及因二零一九年表現未如理想而減少管理層及員工表現花紅所致。其他行政費用由二零一八年之114.1百萬港元增加0.2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九年之114.3百萬港元，增幅為0.2%，主要是由於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八年之50.3百萬港元上升3.2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九年之53.5百萬港元，升幅為6.4%。融資成本上升主要是由於年內利率上升，加上增加利用銀行貸款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所致。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由二零一八年之虧損10.2百萬港元減少0.8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九年之9.4百萬港元，減幅為7.8%，主要是由於年內賺取之利息收入增加。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由二零一八年之2.0百萬港元增加4.0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九年之6.0百萬港元，增幅為200.0%，主要與本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及向客戶提供較長付款期有關。

年內，分佔一間於本年度上半年成立佔50%權益之合營公司之溢利為本集團貢獻溢利合共17.4百萬港元。

年內溢利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0.3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270.8百萬港元。

二零一九年錄得所得稅抵免8.8百萬港元，主要是源於就本年度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其抵銷部分經營實體產生之所得稅。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以及股息

二零一九年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0.3百萬港元，導致產生每股基本盈利為3港仙。於二零一八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270.8百萬港元，而每股基本盈利為66港仙。本公司董事（「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股東資金

股東資金總額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877.3百萬港元微升2.5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879.8百萬港元。

財務狀況

總非流動資產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08.2百萬港元增加662.8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71.0百萬港元，增幅為612.6%。有關變動主要由於就租賃服務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151.8百萬港元，將經營租賃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156.1百萬港元，於中國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143.8百萬港元，以及貿易應收款項之非流動部分212.9百萬港元。此外，遞延稅項資產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7百萬港元增加19.2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5.9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流動資產為3,260.8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4,249.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流動負債為3,019.7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480.6百萬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2下降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1。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813.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906.9百萬港元。借貸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709.6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475.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故本集團錄得流動租賃負債25.9百萬港元及非流動租賃負債132.4百萬港元。本集團之淨債務權益比率（即債務（包括借貸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股東資金）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02.2%下降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82.7%。變動主要由於計算債務時借貸因抵銷額外租賃負債而減少所致。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按攤銷成本及公允值之貿易應收款項連同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912.3百萬港元增加491.2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403.5百萬港元，增幅為53.8%。按攤銷成本之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833.7百萬港元增加493.9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327.6百萬港元，增幅為59.2%，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年內與一名客戶訂立分期付款期及為部分客戶延長付款期所致。按公允值之融通安排下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1.4百萬港元增加8.8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0.2百萬港元，增幅為21.3%。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7.2百萬港元減少11.5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5.7百萬港元，減幅為30.9%，主要由於年末時品牌業務之應收市場資金減少8.4百萬港元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648.4百萬港元減少238.1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410.3百萬港元，減幅為14.4%。其中，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403.8百萬港元減少92.6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311.2百萬港元，減幅為6.6%，乃由於年內銷售倒退令材料採購需求減少所致。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44.6百萬港元減少145.5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99.1百萬港元，減幅為59.5%，主要是由於來自客戶之臨時收款減少65.4百萬港元及二零一九年末之表現花紅撥備56.7百萬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須於流動負債內之退款負債項下呈報銷售退貨保證之撥備，而相關退貨成本於流動資產內列入退還資產權。退還資產權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6.0百萬港元增加11.3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7.3百萬港元，增幅為43.5%。退款負債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9.6百萬港元增加8.1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7.7百萬港元，增幅為20.5%。

合約負債項下之來自客戶之預先付款及銷量回扣連同銷貨折讓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1.8百萬港元減少10.2百萬港元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1.6百萬港元，減幅為24.4%，主要由於年末來自客戶之預先付款減少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年末錄得產品保修及退貨撥備減少，撥備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8.2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8.7百萬港元。當期稅項負債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0.8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3百萬港元。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1百萬港元輕微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7百萬港元。

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因其以營運相關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銷售及採購而面對貨幣風險。產生此風險之貨幣主要為人民幣、歐元、韓圓及日圓。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訂立多份外匯遠期合約。

營運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價值為1,126.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497.5百萬港元減少1,371.5百萬港元，減幅為54.9%。存貨週轉天數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86天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94天。本集團已作出外判生產安排，將生產外判予台灣一名合約製造商，以避免美國對中國製產品徵收之關稅，由於材料及物流安排需要更長時間，故存貨週轉期延長。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款項為1,377.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875.1百萬港元增加502.7百萬港元，增幅為57.4%。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1天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4天，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年內與客戶訂立分期付款期及為部分客戶延長付款期所致。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付款項為1,311.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403.8百萬港元減少92.6百萬港元，減幅為6.6%。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5天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0天，乃由於年內部分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較長付款期所致。

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0.5百萬港元已質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之企業信用卡之擔保。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166.5百萬港元。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承擔總額為0.033百萬港元，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資產負債表以外債務。

重大收購及出售投資

概無重大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收購計劃，但會積極把握投資機會，以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增強盈利能力。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997名僱員(二零一八年：3,513名僱員)。僱員薪酬乃根據僱員個別表現及現行行業慣例釐定。僱員之補償政策及薪酬待遇至少每年檢討一次。除基本薪金外，僱員亦可能獲得醫療福利、公積金、與表現掛鈎之花紅。本公司已採納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表彰本集團之執行董事、若干管理層員工及指定資深僱員之貢獻，及作為彼等之留任獎勵。其後，本公司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採納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栢能」或「本公司」)是電腦電子製造業的領導者，我們重視管理體系的建設，為規範各方面的工作，在集團國內子公司生產基地，東莞栢能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建立了4個管理體系：ISO9001(品質管制體系)、QC080000(有害物質管理體系)、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及OHSAS18001(職業安全與衛生管理體系)，員工能按照這4個管理體系的要求運作，因此栢能既注重品質，也關注環保和職業安全。栢能承諾發展並維持可持續的和負責任的業務運作 — 不僅在產品和全球業務上，而且還包括整個供應鏈。重要關注點包括環境的可持續性、產品責任、職業健康安全、勞工和道德等。為了滿足特定產品的品質要求，公司還在局部廠區建立了ISO13485(醫療器械品質管制體系)，以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

在二零一九年栢能在社會責任各方面持續地獲得進步。我們持續地按照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QC080000、電子行業公民聯盟(「EICC」)等標準的要求推進社會責任工作。在環境可持續發展上，我們繼續表現出很優良的業績。二零一九年總用電量為1,851萬千瓦時，遠較二零一八年用電量為2,143萬千瓦時為低，主要是由於產量的減少造成的。每千元產值用電量從二零一八年的3.46度稍微下降至二零一九年的3.08度。在二零二零年我們將繼續朝著優化用能的方向努力(例如：優化生產線、開發自動化生產設備、採用節能產品、採用先進的節能技術等項目)，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減少能源的使用。

我們從二零一三年開始計算溫室氣體(GHG)排放的範圍1和範圍2的排放量。從二零一八年到二零一九年GHG氣體範圍1和範圍2的總體排放量按營業收入有下降的趨勢。通過統計，我們不斷地找出減少GHG氣體排放的方法。

在產品管理方面，我們致力於在整個產品壽命週期中考慮其對環境及消費者的影響。在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使用及回收各方面來考慮能源的利用、資源的消耗以及產品對大氣、水、土壤及消費者本身的影響。基於以上考慮，在整個產品的形成週期，我們採用綠色採購、綠色生產及銷售的理念。

在治理和道德方面，我們所有的員工都進行了商業道德行為規範的培訓並理解公司在商業道德方面的治理要求。我們也持續地關注與商業道德行為規範有關的其它相關要求，以確保公司各員工商業道德行為持續地滿足相關要求。整個二零一九年栢能繼續在勞工保護、人權、職業道德等方面做出努力。我們接受了多次的客戶按照EICC對公司的審核，以及一次EICC的Validated Audit Process (VAP)審核。對審核的發現，我們積極主動地進行了改進，以確保不發生任何勞工和人權的事故。

二零一九年我們繼續推動供應商來符合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QC080000、EICC等標準的要求。通過現場審核、發放自評表等方式來評估供應商在環境、職業健康安全、勞工和道德等方面的績效，並推動供應商進行改進。二零一九年我們對76家供應商進行了現場審核。我們將繼續與供應商一起工作來推動在環境、產品責任、職業健康安全、勞工、道德等方面的改進，並向供應商提供管理、技術、培訓等支援。

A. 環境的可持續發展

栢能承諾在所有的製造運作過程中通過我們的努力來增進環境的可持續發展。栢能制定的目標、實施方案、統計分析及審核來減少能源和水使用、碳排放、廢棄物的排放。我們的環境管理系統按照行業領導標準ISO14001的要求建立和實施。並按照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要求來管理以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我們的生產基地自二零一六年起進行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的升版審核和OHSAS18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年度監督審核，通過第三方審核機構每年對環境管理體系和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年度監督審核來確保各體系持續的符合性。自二零一六年起，公司內部也開展了對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和OHSAS18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內部審核工作，從而確保體系的持續有效並持續改進管理體系。我們也迎接了許多客戶按照ISO14001標準和OHSAS18001標準對公司的審核並獲得客戶認可。

A1. 排放物

我們對公司的廢氣排放的環境因素進行了識別，公司主要的廢氣排放為生產上的錫爐和回焊爐的排放、飯堂油煙的排放、發電機排放。我們對上述排放源進行了處理以使其符合當地的環境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規定各排放源應定期進行監測以確保排放按要求的進行。每年我們邀請第三方監測機構對各排放源的排放物的濃度按照當地的標準(如《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GB16297-1996)》、《飲食業油煙排放標準(GB18483-2001)》)進行監測以確保持續地符合要求。我們持續地收集當地的法律法規並進行符合性評估，以確保公司相關廢氣排放符合要求。

產品生產和提供服務都要用到能源，從而會產生溫室氣體排放。栢能通過識別能源的使用途徑並採取措施提高能源效率和加強對管理系統的審核以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公司對包含在範圍1和範圍2中的溫室氣體排放進行統計。我們的首要目標是減少基於每千元營業收入的能源的使用和溫室氣體的排放量。「每千元營業收入能源使用量」和「每千元營業收入溫室氣體排放量」是與經濟活動的發生量緊密相關的一個衡量標準，這一衡量標準更有利於指標對比，從而為公司的業績提供參照。公司基於以上政策對能源的使用和溫室氣體排放進行了統計並對業績進行了評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公司只產生生活廢水，而沒有工業廢水。公司採取各種方法節約用水以減少廢水的產生。每年對廢水的各項排放指標進行監測以確保所排放的廢水符合當地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公司的生活廢水最終排到市政廢水處理廠進行處理。公司因產品清潔會使用少量的化學品從而會產生少量的廢液，我們嚴禁廢液倒入下水道、水體、土壤中。相關的廢液經過收集統一儲放在密閉容器中，然後按照當地法律法規要求轉移給有資格的環保處理供應商。

公司把固體廢棄物分為四類：生活廢棄物、有害廢棄物、可回收廢棄物、廢紙。按照公司的策政對以上廢棄物採用不同的處理方法以符合當地的法律法規要求。公司在日常生產活動中會產生化學殘液、錫渣、沾過化學品的抹布、燈管、電池以及廢容器等有害廢棄物；針對有害廢棄物嚴禁任意拋棄，必須統一收集並按照當地法律法規要求轉移給有資格的環保處理供應商。各種金屬、膠盤、膠料等作為可回收重複利用的廢棄物，公司採用出售給相應回收商和無償提供給供應商(如膠盤)重複使用的方法來進行處理，以充分利用資源。生活廢棄物是由員工日常生活產生的各類廢棄物，經公司統一收集交給市政環保機構處理。辦公產生的廢紙和生產產生的包裝廢紙統一收集後交給回收商，以作為造紙原料重新生產紙張，這有利於森林資源的保護。我們也有專門收集並評估廢氣、溫室氣體排放(GHG)、廢水、有害及無害物管理的法律法規的政策，以確保公司的各項運作符合當地法律法規和標準的要求。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資料

我們每年對各類排放物進行統計分析，以確定各類排放量的變化情況。經統計，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各類排放物的A1統計表如下：

A1統計表	有害廢棄物									無害廢棄物	
	GHG	生活廢水	有害廢液	廢抹布	PCB邊角料	錫渣	廢紙	廢塑膠	金屬	有害廢棄物 (總數)	無害廢棄物 (總數)
單位	噸CO ₂	立方米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二零一九排放量	14,738.46	210,655	2.80	0.40	3.03	0.00	44.93	2.33	0.21	6.23	47.47
二零一八排放量	17,132.71	254,207	2.00	0.39	4.27	0.00	50.79	2.49	0.22	6.66	53.50

A1.2 溫室氣體排放量

在二零一八年度，我們範圍1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為239.44噸CO₂，而二零一九年範圍1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為149.22噸CO₂，二零一九年範圍1的排放量相對於二零一八年來說減少了37.7%，主要源於增加太陽能發電及減少柴油的消耗量。

我們的範圍2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從二零一八年的16,893.27噸CO₂，二零一九年為14,589.24噸CO₂，比二零一八年減少了13.6%。範圍2溫室氣體在二零一九年的減少主要是源於公司產值下降，用電量減少。我們採取了用電技術改造(使用LED燈、使用太陽能、優化生產工序)、用電管理等措施確保萬元產值能耗下降。二零一九年範圍1和範圍2總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為14,738.46噸CO₂，比二零一八年的17,132.71噸CO₂減少了14.0%。

我們範圍1和範圍2總的每千元營業收入排放量，從二零一八年的0.0028噸CO₂/千港元減少10.7%至二零一九年的0.0025噸CO₂/千港元。溫室氣體排放管理作為我們ISO14001管理體系的一部分，我們將繼續評估氣候變化對我們商業的影響，並採取措施來消除相關影響。

A1.3 產生的有害廢棄物總量

栢能在產品生產過程中會產生少許有害廢棄物，主要是：廢液、廢抹布、PCB邊角料、錫渣等。公司也建立了有害廢棄物的追蹤及處理流程，所有的有害廢棄物100%按照當地法律法規的要求轉移給有資格的環保公司。我們除了審核環保公司的資格證外，還對其進行了審核，以確保環保公司符合要求。我們承諾扔棄的廢棄物為零。

二零一九年共產生有害廢棄物6.23噸，比二零一八年的6.66噸減少了6.5%，主要是源於產值下降造成有害廢棄物減少。二零一九年每億元營業收入所產生的有害廢棄物為0.1037噸，比二零一八年的0.1074噸有所減少。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1.4 產生的無害廢棄物總量

公司在生產過程中會產生廢紙、廢金屬、廢膠料等廢物，並且由於員工生活會產生生活垃圾及生活污水。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各種無害廢棄物我們通過分類並銷售給不同的回收商作為原材料循環利用。我們嚴禁任何可循環利用無害廢棄物被扔棄。公司產生的生活垃圾統一回收後交給市政垃圾處理機構處理。二零一九年生產過程中產生的無害固體廢棄物為47.47噸，比二零一八年的53.50噸減少了11.3%。員工須要雙面打印，以減少用紙。二零一九年產生的生活污水為210,655立方米，比二零一八年的254,207立方米少17.1%，源於員工生活用水減少。

栢能繼續以減少各類無害廢棄物為總體目標，通過各項統計表明無害廢棄物總體是在減少。二零一九年每億元營業收入產生的無害固體廢棄物為0.7899噸，相對於二零一八年有所降低；每億元營業收入產生的生活污水為3,505.39立方米，亦比二零一八年有所減少。

A1.5 減少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公司致力於環境保護，通過公司的行動來減少各種排放的排放量。針對錫爐、回焊爐的廢氣和飯堂油煙的排放，公司採取了以下措施來減少排放並使排放達到當地法律法規的要求：

1. 綜合安排開工時間，通過開工時間的減少以減少排放量，如：生產計劃儘量精細化以提高生產效率從而減少生產時間，飯堂烹飪合理安排時間以減少開灶時間；
2. 安裝相應的減排設施以減少排放物，如發電機和飯堂安裝排放過濾設備，錫爐、回焊爐安裝過濾網；
3. 定期對各類環保設備進行維修保養，以確保環保設備的有效性；
4. 定期對排放物進行監測，以確保排放物符合要求；
5. 使用氮氣焊接技術以減少錫的氧化從而大量減少錫渣的產生；將產生的錫渣再還原成錫條（還原率：90%）後再使用，從而減少錫渣量。

通過以上措施，我們的錫爐、回焊爐的廢氣和飯堂油煙的大氣排放物在每年的監測都是符合要求的。

因公司現階段統計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能源的使用，所以為了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我們的主要措施主要是提高能源效率，二零一九年採取的措施如下：

1. 不斷優化錫爐的使用以減少用電量；
2. 按照公司產品產能的變化不斷優化車間及生產線的佈局，從而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3. 加強對空調、空壓機等重要耗能設備的改造和保養；
4. 淘汰老舊設備；及
5. 加強用能管理。

通過以上措施，加上產值下跌，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的範圍1和範圍2總的每千元營業收入排放量從二零一八年的0.0028噸CO₂/千港元下降至二零一九年的0.0025噸CO₂/千港元。

統計數字詳見A2統計表。

A2統計表	二零一九年度	二零一八年度
範圍1— 直接排放	149.22	239.44
固定和移動燃燒總排放	149.22	239.44
範圍2— 間接排放	14,589.24	16,893.27
電力採購	14,589.24	16,893.27
範圍1和範圍2的總排放(噸CO ₂)	14,738.46	17,132.71
營業總收入(產值)	6,009,451	6,202,473
每千元營業收入排放量(噸CO ₂ /千港元)	0.0025	0.0028

備註：以東莞栢能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資料為統計依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1.6 處理和減少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措施及成果

栢能多年來不斷採取措施來管理廢棄物，以不斷降低有害物的排放和進行無害化處理。針對無害廢棄物，我們的處理方法如下：

1. 針對可以循環利用的廢棄物，我們通過回收並交給供應商進行循環利用；
2. 針對一些廢棄物我們出售給相應供應商以加工成可利用的原材料，如：廢紙張、膠料等；
3. 產生的生活固體廢棄物經收集後交給市政環保機構進行無害化處理；及
4. 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處理設施進行處理，我們每年對生活污水進行監測以確保其符合排放標準。

公司會選擇獲得當地政府許可的環保公司來處理我們產生的有害廢棄物。我們把有害廢棄物進行統一的收集，然後按照當地法律法規要求的程式轉移給我們選定的環保公司，讓環保公司做無害化處理。無害化處理、循環利用等是我們管理廢棄物以保護環境生態的措施，我們也致力於減少廢棄物的產生，二零一九年我們採取了以下行動：

1. 通過工藝改進來減少廢棄物的產生，如：把工藝改進為免洗工藝從而減少化學品的使用；使用氮氣焊接技術減少錫渣的產生；
2. 通過工藝替代把污染性強的化學品更替為無污染的化學品以減少廢棄物；
3. 通過簡化包裝來減少原材料和成產品包裝產生的廢棄物；
4. 我們開發了很多電子辦公軟體，通過電子化來減少紙張的使用從而降低廢棄物的產生，如OA系統；
5. 通過培訓使員工具有環保意識，從而減少員工在生產和生活中廢棄物的產生，如減少使用一次性用品；及
6. 採取管理方法來促使員工節約用水，以達到減少生活污水的排放。

A2. 資源使用

公司在環境管理體系(ISO14001體系)的架構內建立了能源、用水等資源的管理政策，以不斷地優化和減少資源的使用。栢能日常生產和生活會用到電力、天然氣、柴油，公司的能源使用宗旨是「節約用能、優化效率、保護環境」。電力為公司所使用的主要能源，公司的電力主要向電力公司購買。電力通過轉化形成公司經營所需要的各種動力，我們通過管理和技術改造來提升能源效率、減少電力的使用。我們通過環境因素的評估來掌握各場所和各活動電力使用方式，並採取措施來優化作業從而減少電力的使用。公司鼓勵員工進行節約用電活動和用電技術創新。天然氣作為一種相對清潔的能源，在二零一三年導入使用，以替代能源效率較低的柴油，天然氣目前只用於飯堂烹飪。公司也在努力地實現清潔能源的使用，如使用天然氣代替柴油，使用太陽能來代替柴油為員工宿舍提供熱水。所有的這些都體現我們的能源政策。公司目前只在員工生活中使用到水，而在產品製造過程中不會使用到水。所以公司的用水政策著重於員工的節約用水，通過設定各場所的用水目標以鼓勵員工節約用水。我們也通過對用水設施的改造了減少水的使用。

公司在產品生產過程中會用到各種包裝材料和物料。我們在設計開發階段就要求設計人員考慮材料的環保性，通過優化設計來減少材料的使用。我們的材料都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客戶標準要求，如：電器、電子設備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質指令(ROHS)、化學品註冊、評估、授權和限制(REACH)等的要求，從而以減少材料的污染。在材料的採購階段，我們就要求供應商不管是在材料環保的符合性上，還是在使用數量上都應有利於保護環境，做到清潔生產，簡化包裝。在公司的製造過程中，要求儘量採用可循環利用的輔料以減少包裝材料等輔料的使用。

A2.1 直接或間接能源總耗量

我們製造產品和提供服務需要使用到能源，公司現階段所使用的能源主要為電力和天然氣。基於實際情況，栢能通過在整個製造流程上識別能源效率改進機會、執行改進、審核評估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及能源管理業績來減少能源的使用總量。由於我們每單位產品能源使用量統計計算的複雜性，「每單位營業收入能源使用量」就成為我們衡量能源效率的指標。為能便於各種能源間的衡量換算，我們把所有的能源都按照一定的折合係數換算成標準煤。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栢能每年對各種能源的使用情況進行統計，二零一九年所使用的電力為1,851萬千瓦時，所消耗的天然氣為4.41萬立方米，柴油使用量為2.99噸。二零一九年實現每億元營業收入所耗能源為39.42噸標準煤。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能源使用分類數據詳見以下A3統計表。

A3統計表		二零一九年度			二零一八年度		
		工業 生產消費	非工業 生產消費	合計	工業 生產消費	非工業 生產消費	合計
能源名稱	計量單位						
電力	萬kWh	1,704.34	146.38	1,850.72	2,004.00	139.00	2,143.00
柴油	噸	0.00	2.99	2.99	0.00	23.23	23.23
天然氣	萬立方米	0.00	4.41	4.41	0.00	4.87	4.87
汽油	噸	0.00	21.19	21.19	0.00	22.49	22.49
合計(當量)	噸標準煤	2,094.63	274.09	2,368.72	2,462.92	302.54	2,765.46

備註：以東莞栢能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資料為統計依據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水是關鍵的自然資源和人類生存的保證，採取適當的管理來保護水資源是保持地球生態環境的必要措施。我們產品製造過程不會使用到水。我們的生活用水取自於當地的市政水務部門的自來水。我們已經採取措施來減少水的消耗和每單位營業收入用水量。在二零一九年公司總耗水量為210,655立方米，每億元營業收入用水量為3,505.39立方米。我們將持續提升我們的水的使用效率以減少水的使用量。通過系統性的水資源管理、水使用的統計分析來找出節約用水的機會。

A2.3 能源使用效率計劃及成果

本著公司業務發展及產值的變化，公司的目標是不斷提升能源使用效率。為此我們會制定實施計劃並加強能源管理和用能改造，二零一九年我們進行了以下主要項目：

1. 對能源管理中心進行升級改造，以進一步優化公司各設施的使用能源監測；
2. 開展自動化作業，以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3. 舊機器及設備退役，以提高電能效率；及

4. 按照公司產品產能的變化優化車間及生產線的佈局，節省搬運時間從而提高能源利用效率；設計一些自動化工具和設備來提高生產效率。

通過我們的努力，二零一九年能源總使用量為2,368.72噸標準煤，比二零一八年的2,765.46噸標準煤減少了14.3%。二零一八年每億元營業收入能耗44.59噸標準煤下降到二零一九年的39.42噸標準煤，下降了11.6%。

A2.4 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成果

公司每年基於單位產值制定提升用水效益目標。圍繞著目標公司綜合規劃了當年的節約用水計劃，主要從節約用水管理和用水設施的改造來達到提升用水效益目標。我們將繼續努力提升用水效率。

A2.5 包裝材料總量

我們從產品設計開發就著手考慮包裝設計，總體方針是在確保包裝有效的情況下儘量減化包裝以減少包裝對環境造成的負擔。我們也採取措施來減少包裝材料中的有害物質的含量，以減少有害物質對環境的危害。多年來我們致力於從宏觀層面上來控制包裝材料的使用，所以沒有對包裝材料的總量進行統計分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栢能集團承諾通過我們商業運作來保持我們的最高道德標準。我們按照OHSAS18001和EICC標準的要求對職業安全衛生、勞工、道德、人權等進行管理。我們獲得OHSAS18001的認證，並於二零二零年由OHSAS18001代替。

B1. 僱傭

作為一個負責任的公司，栢能必須保持勞工和人權，並且確保一個使僱員的價值得到體現和員工能致力於分享他們的知識和創新理念的環境。栢能公司不僱傭16歲以下工人，從而消除潛在的童工問題。此外，栢能盡可能使用當地勞動力，並確保工人得到保護，嚴格禁止使用任何強迫、販賣或奴隸勞動。我們不扣留任何證件。我們進行審計，以確保工人的權利得到保護。我們繼續管理員工在工作時間和休息日在生產地點的安全，以確保符合EICC標準和當地勞動法規的要求。作為一家製造性企業，我們採取謹慎措施預防和解決常見的勞工問題，如童工、強迫勞動、超時工作和安全風險。

我們每年按照OHSAS18001和EICC標準的要求對公司的職業安全衛生、勞工、道德、人權等社會責任進行內部審核，並把審核結果提交管理評審會議，以評估每年的社會責任業績及改進的機會。在二零一九年我們執行了一次OHSAS18001體系的內部審核和EICC方面的內部審核。

我們按照EICC的最新版標準要求來優化我們的管理系統，與國際要求接軌。EICC強調保護工人，並致力於與聯合國相關原則相一致和結合其他的最佳實踐為指導原則。結合新版本EICC的要求，我們致力於更新栢能的相關政策、實踐、培訓材料和內部審核文檔和工具。我們也增加了職業衛生安全、內部勞工和道德風險評估過程以確保相應風險得到識別並預防。

B1.1 僱員總數及其分類

公司制定政策來消除員工招聘和發展上的任何歧視，任何員工在機會面前都是平等的。我們也致力於扶持在公平競爭中存在弱點的員工並為他們提供其它的發展機會。二零一九年年底栢能生產基地約有僱員2,027人，其中男僱員約1,136人，約佔56%，女僱員約為891人，約佔44%。

B1.2 僱員流失率及其分類

我們的就業政策是員工自願選擇職業，應聘人員可按照栢能的流程自由進出公司。公司不會要求員工上繳任何由政府簽發的身份證、護照或工作許可。我們僱員流失在行業中都是正常現象，沒有特殊原因造成的人員流失。在二零一九年公司的流失率為19.6%，相比二零一八年公司的流失率為12.6%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訂單的季節性波動增大造成。

B2. 健康與安全

栢能承諾保護僱員的安全和身心健康。我們的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系統制定各項政策並獲得OHSAS18001標準的認證。我們在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體系的架構下收集當地的及國際上適用的法律法規並進行公司的符合性評估，以確保公司商業運作和各項活動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標準的要求。

我們通過明確的流程和責任定義，清晰的要求以及全員培訓來確保健康和安全的各項政策貫徹到公司的各個執行面。我們基於健康和安全的危險源評估為基礎開展各項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活動。我們盡力確保我們的僱員（從管理者到基層員工）理解他們在他們工作中的行為應該履行的責任。作為承諾確保員工健康安全的一部分，我們也開展各類有關健康和安全的培訓課程以提高員工的健康和安全意識。我們每年通過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體系的審核來確保我們的管理體系持續地有效。二零一九年多個客戶也對我們的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體系進行了審核。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我們有系統地在各場所識別、管理、預防有關的健康和安全的風險，從而獲得良好的業績，確保了僱員的心身健康。二零一九年沒有出現因工作而有人員死亡的事務。

B2.2 因工傷損失的工作日數

我們通過風險識別和風險管理來消除各場所、各活動存在的潛在危險，以消除可以造成的工傷事故。二零一九年並無發生工傷事故。公司制定了符合當地法律法規的工傷事故處理政策，從而確保了受傷員工得到有效的救助，有效地保護了員工的身心健康和權益。我們也對事故的原因進行調查並制定對應的改進措施以防止事故的再次發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2.3 所採取的職業健康安全措施

栢能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以風險管理為中心，以預防為主的方針來採取相關的職業健康安全措施。我們基於這一方針以OHSAS18001標準為基礎建立了全套的職業健康安全措施管理檔，該職業健康安全措施管理檔是按以下思路建立的：

1. 統一識別我們的商業運作所需要的各項活動；
2. 各項活動會產生的潛在職業健康安全風險；
3. 基於一定的原則評價出職業健康安全風險等級；
4. 每一風險等級所要採取的反應級別；
5. 按照每一活動的每項風險制定改進預防措施並要求嚴格執行；及
6. 制定職業健康安全風險管理清單，以便日常管理職業健康安全風險。

公司每年會組織相關部門對各活動的職業健康安全風險進行重新評估以確保沒有產生新的風險，並對各風險所採取的職業健康安全措施的有效性進行評估，以確保各措施可以預防事故的發生。為了使各職業健康安全措施得到有效的執行，公司除了每年進行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體系審核時對職業健康安全措施執行情況和有效性進行審核外，還在日常組織對各場所進行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檢查，以及時發現各場所存在的潛在的健康安全風險。相關檢查報告將提交給管理層以確保改進得到有效的執行。公司也成立有工業安全委員會來執行全公司的健康和安全生产工作。

B3. 發展及培訓

栢能制定了專門的員工培訓及發展政策，鼓勵員工自我提升。我們要求員工必須進行入職培訓和參加一定的年度培訓課程，以滿足公司的業務要求並促使員工進步。栢能採用財務支援的方法來鼓勵員工在業餘時間參加文化和技術認證課程。多年來，我們已經有很多員工通過該項目獲得了相應的文憑。

結合社會變革的趨勢，有目的地開發相應的培訓資源以使我們的員工更靈活、更迅速地適應社會的快速變化，從而為員工的職業發展和我們的商業變革提供更廣泛的機會。在二零一九年，我們繼續開展各項培訓工作，以提升我們品質管理人員及工程人員在品質、職業安全衛生等各方面的管理水平，全面開展相應的品質、安全衛生改進。二零一九年，我們繼續對一線員工開展內部學歷認證項目，通過該項目使一線員工獲得了工廠管理和技能方面的系統性、綜合性的知識，為一線員工的職業發展打開了一扇大門。

依照我們的職業知識和技能提升政策，經過栢能員工多年的努力，我們已經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員工發展培訓計劃並獲得員工的好評。

B3.1 受訓員工

栢能要求入職僱員應接受按公司培訓政策要求的各類入職培訓，以確保僱員在工作中可以勝任相關工作。入職培訓的時間為24小時。二零一九年所有入職僱員100%接受了培訓。我們也要求僱員應每年應完成不少於24小時的年度的在職培訓，由人事部制定相應的年度培訓課程供員工選擇，員工也可以根據需要申請參與外部培訓。二零一九年完成年度培訓要求的人員為100%。公司按照僱員的工作性質繼續開設了有關社會責任方面的培訓課程。二零一九年所有僱員參加的年度培訓時數(不計入職培訓時數)中，高級職員平均接受了22.79小時培訓，普通職員平均接受了19.72小時培訓。

B4. 勞工準則

栢能按照EICC標準的要求、當地法律法規及相關利益方的要求制定我們的勞工政策。我們通過收集相關勞工標準和當地的法律法規，並進行評估後的基礎上制定勞工政策。栢能的人員招聘基於崗位的職責需要，甄選最合適的人員擔任合適的工作。人員聘用主要考量其品德、學識、專長、能力和性格傾向性是否適合相應職位的要求，不因性別、年齡、國籍、民族、宗教信仰、婚姻、懷孕、殘疾或家庭狀況等給予歧視和不同的招聘待遇。

我們嚴禁要求強迫員工勞動並建立有相應管理措施，建立申訴管道(員工代表、意見信、公司內部網等)，讓員工有機會反映其在工作上的意見與感受。員工在下班時間可以自由離開公司，可以在規定的作息時間內吃飯或休息，在上班時間可以根據自身需要自由出入洗手間等。公司員工享有充分的辭工自由，員工在試用期內提前3天，試用期滿後提前30天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辭工，各級管理人員均應批准，不得以各種理由限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公司嚴格貫徹當地及國際上關於禁止使用童工，遵守商業操作規範標準。我們在招聘時，會明確告知應聘者我公司禁用童工的政策，並對招聘人員的身份證件進行嚴格認真的檢查仔細辨別真偽，核對本人與身份證件是否吻合，並通過面試提問對相關資訊進行核實，必要時通過相應政府資訊渠道進行確認。確認應聘者身份無誤後，才能正式進行相應的招聘流程。

栢能嚴格按照當地的法律法規和國際要求的最嚴要求制定工作時間政策。員工的工作時間不得超過當地法律法規或國際標準要求的工作時間，工作時間的班次按照當地法律法規或國際標準制定。當工作需要調動工作時間時可以做靈活的安排，但不得違反當地法律法規或國際標準的要求。工廠因生產特點不能實行標準工時制，應經當地勞動行政部門審批後才能實施。因工作需要安排員工加班，加班時間不得違反當地法律法規或國際標準的要求。

公司遵守當地政府公佈的適用的工資相關的法律法規和福利政策，滿足最低工資支付要求，並按不同崗位設有不同的工種津貼或績效獎金，每年按實況更新。員工享有當地法律法規規定的相關福利。

我們制定了相應的政策來禁止在招聘、獎勵、培訓、晉升、終止合同、退休及支付給工人的工資、獎金、補貼等相應場合可能出現的因種族、宗教、國籍、籍貫、年齡、殘疾、性別、懷孕、性傾向、社團傾向等因素而出現的歧視。也禁止歧視性的醫學檢查。

栢能專門制定相應政策來保護員工的自由結社的權利。我們充分尊重員工結社自由和集體談判的權利，允許員工自由組織工會和參加工會，不干涉和限制員工自由結社的權利，也不因員工參加工會等組織而處罰或歧視他們，如拒絕僱傭、威脅開除、限制晉升職務、限制提升工資、限制加班或安排過多加班、或者調往工作條件差的崗位以示懲罰。任何員工不分民族、性別、職位、宗教信仰、教育程度、年齡等，都享有自由結社和集體談判權。公司不對員工成立的任何合法組織或集會進行干預，並對員工組織的合法組織或集會所開展的活動提供適當的經濟援助。作為一個負責任的公司，我們通過以上勞工準則的各項政策來保護員工的各項權利，確保公司的各項行為符合最高社會責任標準的要求。

B5. 供應鏈管理

栢能在全球範圍內有幾百家主要供應商，它們包括分銷售、製造商等。我們已經對供應商執行相應社會責任提出了相應要求，以確保供應商在環境、職業安全 and 健康、勞工、人權等方面履行自己的職責。我們也提供相應的培訓或指導，使供應商瞭解相應要求並執行這些要求。

近年來，我們把社會責任政策(環境、職業健康安全、勞工、人權、道德等)告訴我們的供應商，並協助他們來符合相應的要求。我們也要求我們的供應商按照我們社會責任政策簽定相關的承諾書以推動他們努力實現所要承擔的社會責任。我們在選擇新供應商時也會關注供應商的社會責任(環境、職業健康安全、勞工、人權、道德等)表現。若該供應商不能滿足我們的社會責任政策，則其不能成為我們的合格供應商。每年我們對相關供應商進行現場的社會責任審核，以確保供應商的社會責任持續地滿足我們的要求，並為供應商提供改進的機會。

公司供應商分佈比較廣泛。但主要供應商仍然在中國。我們按照認證、批准、提升、監督和取消的流程對供應商進行管理。潛在供應商被選擇為栢能的合格供應商之前必須經過我們審核認證合格後才能進入我們的合格供應商清單中，這些審核認證包括品質、環境、職業健康安全、勞工、人權、道德等，我們制定了供應商審核認證準則。供應商認可審核採用現場審核或書面審核的方式進行。針對能現場審核的供應商我們會對供應商經營現場對供應商的品質、環境、職業健康安全、勞工、人權、道德等進行審核；針對無法進行現場審核的供應商，我們採用要求供應商填寫調查表或提交相應資料的方式進行書面審核。

通過了審核認可的供應商經過我們相應流程批准後正式成為我們的合格供應商。栢能通過與供應商溝通和指導來不斷提升供應商在社會責任方面的業績，以確保供應商在社會責任各方面的表現符合栢能的要求，並使供應商與我們一起成長。我們也通過每年的監督審核來檢查供應商的社會責任業績，二零一九年共對76家供應商進行現場審核，以確認供應鏈在社會責任(環境、職業健康安全、勞工、人權、道德等)等方面的符合性。

B6. 產品責任

我們高度地重視對產品可能的影響的評估和透明的溝通，並且和供應鏈的夥伴一起進行產品的管理工作來致力於最大化產品的持續發展。我們在產品的安全可靠、產品的限用物質、衝突金屬等方面的影響進行評估並持續改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栢能使用上千種物料來生產我們的產品。我們盡力地來瞭解各物料的物质並管理產品的環境影響，我們與供應商一起努力來獲得每種物類和產品的充分資訊。這些資訊可以使我們來管理我們的物料中是否含有相關禁用的環境相關物質並採取措施進行管理。我們對每種物料要求供應商提供協助廠商限用物質測試報告並提供保證聲明以確保供應商對限用物質進行管理，我們也與供應商探討限用物料的控制技術和管理方法。

栢能十分關注我們的產品對消費者的影響，並通過各種安全和可靠性測試來驗證我們的產品在使用過程中是可靠的、安全的，以確保消費者在使用我們的產品過程中不會存在安全隱患。通過對產品壽命的最大化來節約資源、保護環境。

我們通過收集產品相關法律法規並進行評估以確保我們可以採取正確的行動來滿足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繼續按照產品安全可靠的法規和標準、產品限用物質法律法規(如：CE、UL、CCC、RoHS、REACH等國際和當地的法律法規)來對我們的產品設計開發、採購、製造、銷售等整個流程進行管理。

B6.1 產品退貨或召回率

栢能制定了產品退換貨政策。針對銷售後我們承諾消費者可以因產品問題進行退換貨，我們也提供售後維修服務。二零一九年我們沒有因安全性問題而造成的客戶退貨和產品召回事故。所有的退貨都是因一般品質問題而造成的。

B6.2 知識產權保護政策

栢能也致力於知識產權的保護，並制定專門的政策來保護知識產權。除了保護公司的自主創新外，也要求公司員工在設計開發、產品製造等環節不得濫用知識產權，不得侵害別人的知識及創造。栢能任何員工在執行其職務或利用公司的資源進行發明、創新、設計、著作或其他創造時，不論所用或所出的發明是否有專利登記或版權註冊，應視為知識產權，必須按相關法律活動規則保護或使用。

栢能所有員工應向公司報告其發明、創新、設計、著作或其他創造，公司會決定是否登記專利或註冊版權。員工有不可推卸的責任將有關其創造的檔案、草圖、設計及其他資料移交公司及協助公司就其的創造登記專利或註冊版權。公司對員工進行有關知識產權保護的培訓，以確認員工理解知識產權的保護工作。至二零一九年，栢能持續培訓員工對知識產權保護的認識。

B6.3 品質檢驗過程及產品召回程式

栢能按照ISO9001標準的要求建立了品質管制體系並獲得協助廠商認證。公司按照品質管制體系標準及行業標準的要求進行產品、物料的品質檢驗工作。我們制定了檔化的品質檢驗流程。公司除了對產品和物料進行檢驗外，還對流程各項關鍵參數進行監控，以確保流程的穩定性，從而做到品質預防的作用。栢能也制定了檔案化的流程來召回存在安全隱患的產品，以保護消費者的利益。

B6.4 資料的保密政策

栢能制定了檔案化的保密政策來保護客戶、員工等相關利益方的隱私。所有員工進入公司後都要進行相關保密政策的培訓並簽定保密協定。公司對相關資訊進行保密分級以便對不同級別的保密資料進行有區分的管理。各部門設有專門的保密專員來負責相應的保密工作。公司每年組織對保密工作的執行情況進行內部審核，以確保相應的保密規定得到有效的執行。

B7. 反貪污

栢能制定有廉潔經營政策和禁止不正當利益政策以規範公司員工、供應商等利益相關方在進行商務工作時不採取非法的貪污、賄賂等行為。公司要求我們的員工、供應商等利益相關方在進行商務工作時必須遵守當地的法律法規和國際通行的商業規範。栢能堅持誠實、誠信、正直和公平的原則，要求所有員工在與客戶、供應商或其他協助廠商進行業務交往時，保持中立、公正，不可利用職位之便，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利或不正當的利益。公司禁止員工(及其代理人)向任何與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人士(如客戶、供應商、承辦商等)索取或收受任何利益。

栢能設立了專門的投訴渠道來收集在各種商務工作中利益相關方的投訴。我們對投訴者進行保密以確保投訴人不會被打擊報復。對相應的投訴我們進行評估並決定處理方法，若違反了相關法律，我們則採用法律途徑來處理相關貪污案件。二零一九年栢能沒有發生投訴違規行為或僱員貪污受賄訴訟案件。栢能會評估每個職位的道德風險以確定那些職位可能造成員工不法行為。針對存在風險的職位，我們會對員工進行培訓並要求其簽定廉潔保證書。通過這些行動以使相關人員充分理解貪污可能造成的後果。栢能設專門的商業道德舉報受理人員來處理相應的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8. 社區投資

公司保持一個平衡的社區參與計劃來與利益相關者(包括員工,當地的社區成員,非盈利合作夥伴,公民和學校和政府)進行社區項目合作。我們通過與學校合作來為當地培養人才,通過捐贈來支援有困難的社區成員,通過員工志願活動來服務弱勢群體、保護環境等。二零一九年我們繼續參與社區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理解到在本集團之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中引進良好企業管治元素對實現有效問責相當重要。董事一直遵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之良好企業管治原則，並致力識別及制訂最佳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A.2.1之情況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均由王錫豪先生擔任。鑒於王先生於電子行業具有豐富經驗，除擔任主席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管理及企業發展外，彼亦積極參與及主導本集團經營日常業務。董事會認為，由王先生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對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及管理有利。各主管不同職能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角色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相輔相成。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利於建立穩固及均衡之管理組織，讓本集團有效運作。董事會目前由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在組成方面擁有足夠之獨立元素。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準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之業務政策及策略、提名及委任董事，以及確保擁有足夠資源及其內部監控制度具有成效。高級管理層獲董事會轉授權力及職責，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營運。此外，董事會亦已設立董事會委員會，並已向該等董事會委員會轉授於其各自職權範圍載列之不同職務及職責。各董事須確保其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準則真誠地履行其職責，以及時刻按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行事。

年內，董事會已舉行四次會議，各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王錫豪先生	4
王芳柏先生	4
梁華根先生	4
何乃立先生	4
文偉洪先生	4
非執行董事	
何黃美德女士	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成慶先生	4
黎健先生	4
張英相先生	4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根據上市規則載列之獨立指引，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由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屆時將合資格接受重選。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會就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現有董事會成員而委任之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下次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新增董事)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接受重選。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為確保董事在知情及符合守則之守則條文A.6.5之情況下為董事會作出有關貢獻，本公司將安排及撥款提供合適之持續專業發展讓董事參與，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各董事於年內接受之培訓概述如下：

	出席與本公司業務、 上市規則合規、監管及 法定最新資料有關之 座談會／內部工作坊	閱讀有關監管最新 資料及企業管治 事宜之報章、刊物及 其他相關材料
執行董事		
王錫豪先生	√	√
王芳柏先生	√	√
梁華根先生	√	√
何乃立先生	√	√
文偉洪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何黃美德女士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成慶先生	√	√
黎健先生	√	√
張英相先生	√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董事會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並設有職權範圍以協助各個委員會有效執行職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過程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黎健先生（主席）、葉成慶先生及張英相先生。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黎健先生	3
葉成慶先生	3
張英相先生	3

於二零一九年舉行之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已進行以下主要工作：

- (1) 審閱及批准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委聘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函件條款；
- (2) 審閱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並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有關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及核數事宜之任何發現；
- (3) 審閱及討論外聘專業公司編製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報告之發現；及
- (4)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於外聘核數師之挑選、委任、辭任或罷免方面並無任何意見分歧。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就釐定該等薪酬政策及架構制訂正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薪酬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成慶先生(主席)、黎健先生及張英相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王錫豪先生)組成。

年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葉成慶先生	1
黎健先生	1
張英相先生	1
王錫豪先生	1

薪酬委員會已檢討及討論本公司之現有薪酬政策以及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成員組合，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成慶先生(主席)、黎健先生及張英相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王錫豪先生)組成。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採納一套提名政策。為配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於委任董事、董事繼任計劃及重新委任董事時應考慮多項條件，包括品格及誠信、專業資歷、技能、知識、經驗、可為董事會帶來之貢獻以及願意及可以為履行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成員職責投入之時間。

年內，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葉成慶先生	1
黎健先生	1
張英相先生	1
王錫豪先生	1

提名委員會已於年內為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成員組合，並檢討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

投資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成立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投資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評估投資項目，以及對投資團隊建議之本公司長遠發展發表意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投資委員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王錫豪先生（主席）、王芳柏先生及梁華根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成慶先生及黎健先生）。

年內，投資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各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王錫豪先生	1
王芳柏先生	1
梁華根先生	1
葉成慶先生	1
黎健先生	1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已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有董事會任命將繼續以用人唯才為原則，而甄選人選須以不同之多元化角度出發，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提名委員會將適時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確保其不時持續有效。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並已履行符合守則所載之企業管治職責，包括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以及檢討本集團遵守守則之情況及在本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不競爭承諾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本公司控股股東何黃美德女士、Classic Venture International Inc.及Perfect Choice Limited發出之確認書，據此，何黃美德女士、Classic Venture International Inc.及Perfect Choice Limited已各自確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及其各自之聯繫人並無違反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不競爭契據(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本公司招股章程內披露)所載之任何承諾條款。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可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之財務報表。本公司核數師就彼等對財務報表之責任之聲明，載列於本年報所載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概無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酬金載列如下：

提供予本集團之服務	港元
核數服務	1,340,000
非核數服務(附註)	135,000

附註：非核數服務乃就本集團之中期業績及初步業績公佈執行協定程序而提供。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全面負責維持充份之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檢討其成效。董事會承諾落實有效且穩健妥善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資產。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成效。

審核委員會已接獲外聘專業公司編製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評估報告。該等報告概述與就下列範疇所進行工作有關之資料：

- 抽樣測試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營運及財務紀錄之結果；
- 對本公司所設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整體評估；及
- 概述於回顧年度內發現之主要監控事宜(如有)。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管理層討論該等報告。審核委員會理解管理層已積極實施足夠且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本公司業務有效運作。

公司秘書

梁秀芳女士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梁女士為香港一間企業秘書服務供應商之董事。本公司與梁女士聯絡之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王錫豪先生及本公司財務總監劉家禮先生。

梁女士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下列本公司股東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編製：

1. 一位或以上於呈交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附帶於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十分之一之股東可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2. 股東特別大會應於呈交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倘於呈交要求後21天內，董事未有召開該大會，則請求人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該大會，而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招致之所有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償付請求人。

提出查詢之程序

1. 股東應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查詢有關彼等之股權、股份轉讓、登記及派付股息之問題，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2. 股東可隨時透過發出電郵至電郵地址ir@pcpartner.com向我們之投資者關係團隊查詢有關本公司之任何事宜。
3. 股東須謹記於提交彼等之問題時一併提供詳細聯絡資料，本公司將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迅速作出回應。

企業管治報告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程序及聯絡詳情

1. 如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股東須將其建議（「建議」）之書面通知連同其詳細聯絡資料送交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新界沙田火炭山尾街18-24號沙田商業中心19樓，收件人為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2.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將核實股東之身份及其要求，經股份登記分處確認有關要求屬適當及符合程序並由股東提出後，董事會將於股東大會議程載入建議。
3. 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有關股東提出之建議而向全體股東發出通知之通知期因建議性質而異，詳情如下：
 - (i) 倘建議構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或倘建議乃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則須發出至少21個完整日子之書面通知（通知期須包括20個營業日，及不包括通知發出日期及會議舉行日期）；或
 - (ii) 倘建議構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則須發出至少14個完整日子之書面通知（通知期須包括10個營業日，及不包括通知發出日期及會議舉行日期）。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一直透過財務報告及公佈提供予股東，讓股東充份了解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及方向。本集團亦已設立公司網站www.pcpartner.com，作為促進與股東有效溝通之渠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王錫豪先生，60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調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共同創辦本集團。彼亦為董事會轄下投資委員會之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王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管理及企業發展。彼直接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及行政事務，以及本集團之圖像顯示卡、主機板、迷你個人電腦及其他個人電腦配件業務之銷售及市場推廣事務。彼亦出任本集團內若干公司之董事會成員。於一九九七年共同創辦本集團前，彼曾於偉易達電腦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王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獲英國南威爾斯 University of Swansea 授予電子及電機工程系理學士學位。

王芳柏先生，70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調任執行董事兼副執行總裁，並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共同創辦本集團。彼亦為董事會轄下投資委員會之成員。王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材料管理事務及本集團EMS業務之銷售及業務發展事務。彼亦出任本集團內若干公司之董事會成員。於一九九七年共同創辦本集團前，王先生曾於偉易達電腦有限公司擔任採購經理。

梁華根先生，61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調任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並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共同創辦本集團。彼亦為董事會轄下投資委員會之成員。梁先生負責本集團於中國之製造業務之策略管理以及本集團之產品設計及發展工程業務。彼亦出任本集團內若干公司之董事會成員。於一九九七年共同創辦本集團前，彼曾於偉易達電腦有限公司任職超過14年，擔任測試工程師至總經理等不同職位。梁先生於一九八一年獲香港大學授予工程系理學士學位。

何乃立先生，64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一九八九年創辦亞之傑科技有限公司（「亞之傑科技」）。何先生現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亞之傑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兼董事總經理。彼負責一般管理，包括產品及銷售。彼亦出任本集團內若干公司之董事會成員。於創辦亞之傑科技前，何先生曾任職於Plantronics Inc.、Compression Labs Inc.、Texas Instruments Hong Kong Ltd.及Telefunken Electronic Far East Ltd.。何先生於一九八零年獲Oregon State University授予電機及電腦工程系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二年獲授理碩士學位。彼為美利堅合眾國加利福尼亞州之註冊專業電機工程工程師。

文偉洪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一九九六年共同創辦萬利達科技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八年起，文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萬利達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業務發展事務。彼於一九八八年獲香港大學（「大學」）授予文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何黃美德女士，70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何女士為本集團已故共同創辦人何顯宏先生之妻子。何女士亦位列本集團內其他公司之董事會擔任非執行董事一職。彼於一九七二年於Ryerson University完成三年制室內設計課程。

招永銳先生，55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何黃美德女士之替任董事。招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擔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招先生亦在本集團內若干公司擔任何黃美德女士之替任董事。招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英國University of Wales授予電腦科學系理學士學位。招先生於畢業後曾於恒威建築器材供應有限公司擔任系統支援主任。招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獲香港浸會大學授予中醫學士學位。彼現為註冊中醫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成慶先生，64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之成員。葉先生於一九七八年獲香港大學授予法律學士(榮譽)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獲香港城市大學授予仲裁及爭議解決學文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律師及公證人、中國委託公證人以及太平紳士，且為香港執業律師超過20年。彼目前出任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及濱海投資有限公司(兩者均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熱心社區活動，包括出任香港律師會會長(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中國委託公證人協會有限公司主席(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香港中華總商會會董及常務會董(自一九八八年起)、海洋公園公司董事(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及上訴委員會(遊戲機中心)主席(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黎健先生，71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之成員。黎先生於一九七四年畢業於多倫多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之特許會計師。黎先生在會計及管理方面有逾30年經驗。黎先生曾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出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財務、庫務及行政管理功能單位之高級副總裁，並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出任聯交所之財務及行政管理科之執行董事。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為馬仕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相先生，66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張先生於一九七三年畢業於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取得理學士(工程)學位，並於一九七八年取得哲學博士學位。彼於一九八零年加入大學，現為電機電子工程系及計算機科學系名譽教授(於二零一八年退任教授)。彼曾於大學擔任多個其他職位，包括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工程學院院長以及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協理副校長(研究)，並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出任港大科橋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由大學借調至香港政府，出任創新科技署政策顧問一職。彼為英國特許資訊科技學會英國電腦學會之特許資訊科技專業人士及資深會員，以及電機及電子工程師學會高級會員。

高級管理層

鄺國權先生，59歲，銷售總監 — EMEA地區，負責本集團之ZOTAC主機板、圖像顯示卡及迷你個人電腦產品在歐洲、中東、非洲及印度地區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鄺先生於電子業擁有豐富經驗。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銀星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Norsk Data International Limited香港辦事處之總經理。鄺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電子工程學高級證書。

周康發先生，53歲，項目統籌總監 — 圖像，固態硬碟及記憶體採購，負責本集團之圖像顯示卡ODM/OEM業務之客戶服務及項目統籌。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前，周先生曾任偉易達電腦有限公司之生產材料控制經理。

黃文輝先生，58歲，產品總監，負責本集團之ZOTAC圖像顯示卡之產品市場推廣。黃先生在電子業及產品市場推廣、物流、採購及存貨控制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持有澳洲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及香港浸會大學採購及供應學高級證書。彼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廖毅才先生，48歲，銷售總監 — 亞太區，負責本集團之主機板、圖像顯示卡及迷你個人電腦產品在亞太區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廖先生擁有逾15年相關電子銷售經驗。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職於Ocean Office Automation及Accuracy Information Technology。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合卿先生，56歲，*總經理*，負責本集團於東莞之圖像顯示卡、主機板及迷你個人電腦製造業務。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楊先生擁有逾25年台灣及中國之電子工程及電腦製造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台灣微星科技、欣強科技及致福等擔任多個品質及製造管理職位。

黃嘉寶先生，54歲，*產品總監*，負責本集團主機板及迷你個人電腦業務之產品開發。黃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在此之前，彼曾於台灣及美國之Abit Computer Corporations、DFI San Jose及OCZ Technology Group等電腦硬件公司擔任多個產品開發及管理職位。黃先生持有台灣國立中興大學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劉家禮先生，50歲，*首席財務官*，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財務、會計、法律及信息技術事務。彼亦是本集團美國全資附屬公司Zotac USA之總裁。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職於ROLEX (HONGKONG) LIMITED、華生電機有限公司、臨沂山松生物製品有限公司、甲骨文香港有限公司、志杰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劉先生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劉先生畢業於加拿大溫莎大學，取得商學士學位，並畢業於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彼亦分別持有曼徹斯特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蒙納許大學之商業系統碩士學位。

周柏強先生，53歲，*項目統籌總監 — EMS*，負責本集團EMS業務之客戶服務及項目統籌。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偉易達電腦有限公司之高級機械工程師。周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機械工程高級證書，以及職業訓練局之機械工程文憑。

莊曉琪女士，41歲，*全球市場推廣總監*，負責ZOTAC業務之市場推廣業務。莊女士在多個行業之企業市場推廣及傳訊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於二零一四年加入本集團前，莊女士曾任職於宏碁股份有限公司、浩鑫電腦、EVGA及新蛋公司旗下自有品牌Rosewill。莊女士持有佛羅里達州立大學之綜合市場傳訊碩士學位，以及台灣天主教輔仁大學之新聞傳播學士學位。

方榮輝先生，53歲，*工程總監 — 設計*，負責本集團之設計工程、產品計劃、設計路線，並就產品科技趨勢及策略提供意見。方先生擁有逾25年工程行業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偉易達電腦有限公司之項目經理。方先生持有香港大學之電機電子工程學士學位。

金省杓先生，57歲，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Zotac Korea之總經理。金先生擁有逾25年國際資訊科技業務經驗。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加入Zotac Korea前，彼曾任職於Inside TNC(歐洲)。金先生持有德國漢堡大學商業碩士學位。

KUPERJANS Norbert先生，58歲，業務拓展總監 — EMEA地區，負責於當地開拓本集團嵌入式個人電腦，EMS及OEM顯示卡業務的新商機。彼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加入本集團。Kuperjans先生擁有30年資訊科技行業之工程、項目管理及業務發展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Kuperjans先生曾任職於冶天科技、Media Vision及NEC。Kuperjans先生持有德國漢諾威大學之工程學學位。

韋益兆先生，50歲，項目統籌總監 — PMI。韋先生負責本集團IOT業務之客戶服務及項目管理。於二零一七年加入本集團前，韋先生為明日電子有限公司之營運總監。韋先生持有多倫多大學文學學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製造供桌面個人電腦使用之圖像顯示卡、EMS，以及製造及買賣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

本集團收入及分部資料之分析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及6。

業務回顧

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有關於年內本公司主要業務經營之詳情，包括在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終結後發生的、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之詳情(如有)以及本集團業務相當可能出現之未來發展之揭示；關鍵表現指標之分析；對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描述；及本集團之環境政策及表現，分別載於本年報第6頁至第7頁之「主席報告」、第8頁至第17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及第18頁至第36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各節。

本公司與(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且為本集團興盛之所繫的)本公司僱員、供應商及客戶之關係，詳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年內，本集團已嚴格遵守對本集團營運有重大影響之有關法律及法規。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報告第66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股息政策。董事會於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前，應考慮下列因素：

- (a) 本公司當前及未來營運、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b) 本集團之流動性、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要以及未來預期資本需要；
- (c) 任何公司發展計劃；
- (d) 本集團貸款人或其他第三方可能施加之任何派息限制；
- (e) 本集團之債務與權益比率、股本回報率及其他相關財務契諾水平；
- (f)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g) 整體經濟環境、本集團業務之業務週期以及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構成影響之其他內外部因素；及
- (h) 董事會視為適當及相關之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於宣派及派付股息時亦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下之所有限制。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第69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約為672.8百萬港元。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13,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稅務寬減及寬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可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稅務寬減及寬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五個年度每年之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7,556,477	9,122,319	8,555,368	5,837,964	4,754,149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983	316,859	358,973	157,672	(16,179)
所得稅	8,837	(46,877)	(26,900)	(7,610)	(2,327)
年內溢利／(虧損)	9,820	269,982	332,073	150,062	(18,506)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266	270,843	332,293	150,189	(18,460)
非控股權益	(446)	(861)	(220)	(127)	(46)
	9,820	269,982	332,073	150,062	(18,506)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4,031,773	4,357,972	4,098,979	2,904,408	2,305,835
總負債	(3,152,050)	(3,480,648)	(2,890,939)	(1,971,214)	(1,528,292)
總權益	879,723	877,324	1,208,040	933,194	777,543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終止。本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之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下並無可供發行之股份。

董事

在年內及於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錫豪先生
王芳柏先生
梁華根先生
何乃立先生
文偉洪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黃美德女士
招永銳先生(何黃美德女士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成慶先生
黎健先生
張英相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何乃立先生、黎健先生及張英相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重選。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已收到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黎健先生及張英相先生各自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表明彼等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彼等獨立身份之所有因素，以及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彼等獨立身份之因素。董事會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報告所載購股權計劃外，本集團於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股權掛鈎協議。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並於年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存續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本公司或董事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執行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根據有關協議，執行董事將收取固定月薪。執行董事亦將會根據有關協議收取年終花紅及酌情表現花紅及酌情溢利分紅。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由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本公司或董事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

除上述者外，概無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不可在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與董事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保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已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何黃美德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54,850,000	14.76%
王錫豪先生	實益擁有人	54,405,750	14.65%
王芳柏先生	實益擁有人	26,639,750	7.16%
梁華根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100,500	6.47%
何乃立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462,538	5.50%
文偉洪先生	實益擁有人	4,807,065	1.29%

附註：此54,850,000股股份由Perfect Choice Limited擁有。由於Perfect Choic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何黃美德女士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黃美德女士被視為於此54,8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王錫豪先生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	—
王芳柏先生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	—
梁華根先生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	—
何乃立先生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	—
文偉洪先生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	—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之購股權外，於年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或行使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獲益之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保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之權益

名稱／姓名	好／淡倉	權益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Perfect Choice Limited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4,850,000	14.76%
王錫豪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4,405,750	14.65%
王芳柏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6,639,750	7.16%
梁華根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4,100,500	6.47%
何乃立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0,462,538	5.50%

附註：由於Perfect Choic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何黃美德女士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黃美德女士被視為於Perfect Choice Limited所持之54,8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供應商應佔銷售及採購百分比如下：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八年 %
銷售		
— 最大客戶	7%	8%
— 五大客戶合計	24%	22%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58%	64%
— 五大供應商合計	68%	72%

年內，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並無進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取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本公司具有佔其已發行股份不少於25%之足夠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報告載於本報告第37至46頁。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公司細則，董事可按其就本公司任何事務履行其職位之職責時或另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損失或法律責任從本公司之資產獲得彌償。

於整個年度內，本公司已經為董事及本集團高級人員安排適當之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經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而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會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續聘。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錫豪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PC PARTNER GROUP LIMITED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66至167頁栢能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我們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按照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可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根據我們之專業判斷，對我們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之事項。此等事項乃於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出具意見時一併處理，我們不會就此等事項分別提供意見。

陳舊存貨撥備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h)、5及2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陳舊撥備119,695,000港元後之存貨為1,126,023,000港元，佔貴集團總資產約27.9%。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額之較低者計量。面對市場上配備更先進技術之新電腦產品，圖像顯示卡以及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之銷售額可以極之波動，因而出現存貨賬面值超出其可變現淨值之重大風險。有鑑於此，管理層基於有關陳舊存貨之若干假設進行估計。陳舊存貨撥備之考慮要素包括存貨賬齡狀況，以及影響該等產品型號銷售之不同市場因素。此外，因應潮流轉變而選擇用以釐定陳舊存貨適用撥備百分比之方法及可使用期限，亦需要憑經驗作出重大判斷。

因此，存貨撥備被視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回應行動：

我們已於審核過程中進行(其中包括)以下審核程序，以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進行分析程序及與過往紀錄作對比，藉此評價對釐定陳舊存貨撥備所應用之假設及估計，當中考慮近期市場發展；
- 抽樣檢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之銷售發票或可取得之市場資料，藉此評估是否有存貨以負利潤率售出，從而印證管理層對陳舊存貨之評估；及
- 抽樣檢查存貨賬齡清單之項目已分類至合適之賬齡類別。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i)(ii)、5及2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貿易應收款項1,338,011,000港元，並就結餘計提10,411,000港元累計減值虧損。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基於管理層對將產生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釐定，而有關估計已參考信貸虧損經驗、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客戶還款紀錄及財務狀況以及對當時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之評估，以上各項均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由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評估及虧損撥備之確認屬主觀性質，並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故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評估被認定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回應行動：

我們已於審核過程中進行(其中包括)以下審核程序，以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了解管理層於估計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之模型，並測試監察信貸監控、催收債務及估計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主要監控之運作成效；
- 抽樣檢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 評估管理層估計之虧損撥備是否合理，當中審視管理層用於作出有關判斷之資料，包括檢查過往拖欠數據是否準確、評價過往虧損率是否已基於當時經濟狀況及前瞻性資料作出適當調整；及
- 抽樣檢查於年終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之其後結賬情況。

年報所載之其他資料

董事須就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所載之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之核數師報告。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就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在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方面，我們之責任為閱覽其他資料，而在此過程中，我們會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了解之情況嚴重抵觸，或是否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進行之工作，如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我們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而言，我們並無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之反映，及落實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是否有能力繼續持續經營、披露(如適用)與持續經營相關之事項，並使用持續經營會計處理，除非擬將貴集團清盤或終止經營貴集團，或除此之外並無實質替代方案，則作別論。

貴公司董事在審核委員會協助下履行彼等監督貴集團財務申報過程之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我們之目標為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包含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根據我們之工作條款，本報告僅向全體股東作出，除此以外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鑒證，但不能擔保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之審核工作總能發現存有之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基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經濟決定，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作為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一環，我們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及取得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以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失實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之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監控之成效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用會計政策是否合適，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是否恰當作出結論，並依照所得之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則須於核數師報告中促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相關披露資料，而倘有關披露資料不足，則須修改我們之意見。我們之結論建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為止所獲得之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之整體列報方式、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平地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得充足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 貴集團之審核工作。我們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其中包括)計劃審核範圍及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我們在審核過程中識別出之內部監控重大缺失。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如適用)相關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人員溝通之事項中，我們決定對審核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之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於我們之核數師報告中說明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規例禁止公開披露有關事項，或在極其罕見之情況下，若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指出某事項所造成之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之公眾利益，我們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指出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柏基

執業證書編號P01330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6, 7	7,556,477	9,122,319
銷售成本		(7,040,163)	(8,164,874)
毛利		516,314	957,445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8	(9,417)	(10,203)
銷售及分銷費用		(98,420)	(142,611)
行政費用		(365,464)	(435,487)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5,960)	(2,034)
融資成本	9	(53,499)	(50,251)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之溢利		17,429	—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	983	316,859
所得稅	11	8,837	(46,877)
年內溢利		9,820	269,982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507)	(4,727)
出售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	5,259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		(1,824)	(1,794)
換算一間合營公司之匯兌差額		(5,154)	—
就年內出售一間海外附屬公司作出之重新分類調整		16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351	268,720
下列各項應佔年內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10,266	270,843
— 非控股權益		(446)	(861)
		9,820	269,982
下列各項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792	269,581
— 非控股權益		(441)	(861)
		2,351	268,720
		港元	港元
每股盈利	15		
— 基本		0.03	0.66
— 攤薄		0.03	0.6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15,480	84,313
使用權資產	2(a)(i), 17	156,106	—
無形資產	18	6,355	6,355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20	143,835	—
其他金融資產	19	10,386	10,893
貿易應收款項	21	212,897	—
遞延稅項資產	23	25,944	6,655
總非流動資產		771,003	108,216
流動資產			
存貨	25	1,126,023	2,497,5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190,592	912,314
退還資產權	24	37,271	25,955
衍生金融資產	22	—	46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	906,884	813,499
總流動資產		3,260,770	4,249,756
總資產		4,031,773	4,357,97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1,410,321	1,648,464
退款負債	28	47,725	39,557
合約負債	29	31,629	41,823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37(i)	2,683	2,090
借貸	30	1,475,412	1,709,646
撥備	31	18,670	28,243
租賃負債	2(a)(i), 33	25,904	—
融資租賃承擔	33	—	18
當期稅項負債		7,329	10,758
總流動負債		3,019,673	3,480,599
淨流動資產		241,097	769,15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12,100	877,37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總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a)(i), 33	132,377	—
融資租賃承擔	33	—	49
淨資產		879,723	877,32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37,209	37,209
儲備		842,585	840,0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79,794	877,287
非控股權益		(71)	37
總權益		879,723	877,324

代表董事會

王錫豪
董事

王芳柏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合併儲備 (附註(b))	其他儲備 (附註(c))	法律儲備 (附註(d))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儲備	股權支付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附註(a))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4,484	162,457	2,183	6,702	21,775	3,028	—	645	966,879	1,208,153	(113)	1,208,040
年內溢利	—	—	—	—	—	—	—	—	270,843	270,843	(861)	269,982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	—	—	(1,795)	—	1	—	—	—	—	(1,794)	—	(1,794)
—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4,727)	—	—	(4,727)	—	(4,727)
—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及出售收益	—	—	—	—	—	—	—	—	5,259	5,259	—	5,259
全面收益總額	—	—	(1,795)	—	1	—	(4,727)	—	276,102	269,581	(861)	268,72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195	2,576	—	—	—	—	—	(645)	—	2,126	—	2,126
已付股息(附註14)	—	—	—	—	—	—	—	—	(227,260)	(227,260)	—	(227,260)
轉撥至法律儲備	—	—	—	—	—	771	—	—	(771)	—	—	—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317	317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	694	694
購買本身股份	(7,470)	—	—	—	—	—	—	—	(367,843)	(375,313)	—	(375,31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7,209	165,033	388	6,702	21,776	3,799	(4,727)	—	647,107	877,287	37	877,324
年內溢利	—	—	—	—	—	—	—	—	10,266	10,266	(446)	9,820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	—	—	(1,821)	—	(3)	—	—	—	—	(1,824)	—	(1,824)
— 換算一間合營公司之匯兌差額	—	—	(5,154)	—	—	—	—	—	—	(5,154)	—	(5,154)
—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507)	—	—	(507)	—	(507)
— 就年內出售一間海外附屬公司作出之重新分類調整	—	—	11	—	—	—	—	—	—	11	5	16
全面收益總額	—	—	(6,964)	—	(3)	—	(507)	—	10,266	2,792	(441)	2,351
轉撥至法律儲備	—	—	—	—	—	2,594	—	—	(2,594)	—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	(285)	(285)	285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	48	4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209	165,033	(6,576)	6,702	21,773	6,393	(5,234)	—	654,494	879,794	(71)	879,72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a) 股份溢價指因按超過每股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產生之溢價。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 (b) 合併儲備指本公司股本與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進行之重組收購之附屬公司合併股本及股份溢價(經抵銷集團內投資及股本後)之差額。
- (c) 其他儲備指就根據重組向非控股股東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所發行代價股份之公允值超出其面值之部分。
- (d) 法律儲備包括(i)於澳門成立之附屬公司根據澳門商法典劃撥之儲備，澳門商法典規定該附屬公司須將會計期間溢利不少於25%留作法律儲備，直至該儲備達該實體資本之50%；及(i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本集團附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有關組織章程細則劃撥之儲備，有關公司法及細則規定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年度法定純利(按中國會計原則及法規釐定，並經抵銷任何往年虧損後)其中10%撥入法定公積金，直至該法定公積金達該等實體註冊資本之50%。取得有關當局批准後，法定公積金可用於抵銷該附屬公司之累計虧損或增加該附屬公司之資本，惟動用後之結餘不得少於其註冊資本之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溢利		983	316,859
就下列項目作出之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869	21,365
使用權資產折舊		27,870	—
無形資產減值		—	1,090
利息收入		(5,438)	(3,441)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淨額		(486)	(971)
利息支出		53,499	50,251
已撇銷壞賬		162	1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60)	(149)
已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46	—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5,960	2,034
陳舊存貨撥備		13,669	83,655
產品保修及退貨(撥備撥回)/撥備淨額		(3,598)	16,026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之純利		(17,429)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1)	—
經營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09,926	486,879
存貨		1,092,337	(1,231,785)
退還資產權		(11,316)	2,1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97,755)	271,733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	1,76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133,183	8,683,813
退款負債		8,168	6,004
合約負債		(9,868)	(34,571)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593	2,090
產品保修及退貨撥備		(5,975)	(10,880)
經營產生之現金		4,819,293	8,177,163
已付利息		(53,499)	(50,251)
已付所得稅		(13,870)	(59,558)
經營業務產生之淨現金		4,751,924	8,067,354
投資活動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14,612)	(46,8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349	210
收購使用權資產之付款		(21)	—
已收利息		5,438	3,441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已收購之現金		—	90
投資於一間合營公司	20	(18,146)	—
結算衍生金融工具時收取之淨現金		950	50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扣除已出售之現金	42	(72)	—
出售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	26,251
投資活動使用之淨現金		(26,114)	(16,3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發行新股份		—	2,126
非控股權益注資		48	694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		—	(227,260)
銀行貸款之所得款項		—	598,275
償還銀行貸款		(348,307)	—
償還進口貸款		(4,242,717)	(8,679,045)
貼現票據及客賬融通貸款之所得款項		8,191	59,429
償還貼現票據及客賬融通貸款		(18,235)	(66,944)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融資租賃承擔		(25,677)	(18)
購買本身股份		—	(375,313)
融資活動使用之淨現金		(4,626,697)	(8,688,0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99,113	(637,03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3,045	1,453,36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影響		(5,726)	(3,283)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現金及銀行結餘 (扣除已質押定期存款)	26	906,432	813,0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火炭山尾街18-24號沙田商業中心19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電子及個人電腦零件及配件設計、製造及貿易(營運基地位於中國內地)以及電子及個人電腦零件及配件貿易(營運基地位於香港、韓國及美利堅合眾國)業務。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其營運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明朗因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之修訂本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已於下文概述。其他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續)****(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之會計處理作出重大更改，主要在於承租人會計處理方面。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 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從承租人角度來看，絕大部分租賃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相關資產價值較低或被釐定為短期租賃之租賃等少數該原則之例外情況除外。從出租人角度來看，會計處理大致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一致。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之新定義、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之影響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獲准採納之過渡方法之詳情，請參閱本附註第(ii)至(iv)條。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按相等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金額確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使用權資產，當中已就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該等租賃相關之任何預付款項或應計租賃款項作出調整。二零一八年呈列之比較資料概無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所准許之相關詮釋呈報。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續)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增加／(減少)):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使用權資產	168,5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36)
總資產增加	168,493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	144,6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	23,813
總負債增加	168,493

附註：該等金額不包括融資租賃承擔之流動部分18,000港元及非流動部分49,000港元。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融資租賃承擔重新分類為租賃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續)

以下對賬闡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與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負債之對賬情況：

經營租賃承擔與租賃負債之對賬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43,278
減：租賃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結束之短期租賃	(2,915)
加：當本集團認為可合理地確定會行使續期選擇權時之額外期間租賃款項	154,927
減：日後利息開支總額	(26,797)
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融資租賃負債	67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總額	168,56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負債適用之加權平均承租人遞增借貸利率為3.7%。

於年末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採納日期，本集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淨值按相關資產類別分析如下：

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自用租賃物業(按折舊成本列賬)	155,492
廠房及設備(按折舊成本列賬)	614	658
	156,106	168,529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續)

於年末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採納日期，本集團租賃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時間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最低租賃 款項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款項總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款項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款項總值 千港元
1年內	25,904	31,547	23,831	29,131
1年以上但2年內	21,649	26,396	21,175	26,225
2年以上但5年內	58,681	68,200	50,738	61,756
5年以上	52,047	54,914	72,816	78,245
	132,377	149,510	144,729	166,226
	158,281	181,057	168,560	195,357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22,776)		(26,797)
租賃負債現值		158,281		168,5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續)****(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續)***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之應計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並非按舊有政策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產生之租金開支。與假設年內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結果比較，此舉對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中之除所得稅前溢利造成負面影響。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資本化租賃之已付租金分拆為資本部分及利息部分。該等部分分別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及經營現金流出，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之處理方式相近，而非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一般分類為經營現金流出。儘管現金流量總額不受影響，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致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流量呈列方式重大改變。

下表可顯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之估計影響，當中已調整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呈報之金額，以推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應確認之假定金額(有如此前用準則繼續於二零一九年應用而非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比較二零一九年之假定金額與二零一八年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編製之實際相應金額。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續)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續)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假定金額 (有如根據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確認)	二零一八年 與二零一八年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呈報之 金額比較 千港元
	加回：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之折舊及 利息開支 千港元	減：經營租賃 相關估計 金額(有如 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確認) (附註1) 千港元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呈報之金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財務業績因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所受影響：					
融資成本	(53,499)	5,527	—	(47,972)	(50,251)
除所得稅前溢利	983	33,397	(31,186)	3,194	316,859
年內溢利	9,820	33,397	(31,186)	12,031	269,9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續)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續)

	二零一九年 經營租賃 相關估計金額			二零一八年 與二零一八年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呈報之 金額比較 千港元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呈報之金額 千港元	(有如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確認) (附註1及2)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假定金額 (有如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確認) 千港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影響之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現金流量表項目：				
經營產生之現金	4,819,293	(31,186)	4,788,107	8,177,163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5,527)	5,527	—	—
經營業務產生之淨現金	4,751,924	(25,659)	4,726,265	8,067,354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25,677)	25,659	(18)	(18)
融資活動使用之淨現金	(4,626,697)	25,659	(4,601,038)	(8,688,056)

附註：

- 「經營租賃相關估計金額」為二零一九年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如於二零一九年繼續應用)應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有關之現金流量估計金額。該估計假定租金與現金流量並無差異，而於二零一九年訂立之所有新租賃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二零一九年繼續應用)分類為經營租賃。任何潛在淨稅務影響不在考慮之列。
- 在此影響列表中，該等現金流出由融資重新分類為經營，以推算經營業務產生之淨現金及融資活動使用之淨現金之假定金額，有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繼續應用。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ii) 租賃之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被定義為以代價換取於一段時間內使用一項資產(相關資產)之權利之合約或合約之一部分。當客戶於使用已識別資產之整個期間內同時：(a)有權藉使用該項已識別資產以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b)有權指示該項已識別資產之用途時，即合約讓渡於一段時間內使用一項已識別資產之控制權。

就含有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而言，承租人須以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內之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除非承租人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使承租人可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不從租賃組成部分中分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是將各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本集團已選擇不分拆非租賃組成部分，並就所有租賃將各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組成部分。

(iii) 作為承租人之會計處理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承租人須根據租賃資產擁有權附帶之風險及回報撥歸出租人或承租人之程度，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倘租賃被釐定為經營租賃，則承租人於租賃期內將經營租賃項下之租賃款項確認為開支。租賃項下之資產不會於承租人之財務狀況表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有租賃(不論是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須於財務狀況表內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實體提供會計政策選項，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之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屬低價值資產之租賃資本化。本集團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以及於租賃開始當日租賃期少於12個月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之租賃款項已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支銷。

本集團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續)****(iii) 作為承租人之會計處理(續)***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初步計量租賃負債之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之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款項減去任何已收租賃獎勵；(iii)承租人所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以符合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情況時將產生之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作別論。根據成本模式，本集團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按於租賃開始日期未支付之租賃款項之現值確認。租賃款項將採用租賃內含之利率貼現(倘該利率可直接釐定)。倘該利率無法直接釐定，則本集團採用本集團之遞增借貸利率。

下列就於租賃期內有權使用相關資產而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之款項被視為租賃款項：(i)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獎勵；(ii)取決於某一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款項(初步按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iii)承租人根據餘值擔保預期應付之金額；(iv)倘承租人可合理地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該選擇權之行使價；及(v)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將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終止租賃之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承租人將以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金額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ii)減少賬面金額以反映已付之租賃款項；及(iii)重新計量賬面金額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如未來租賃款項因某一指數或利率變動而變更、租賃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款項變動或對購買相關資產之評估變更。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iv) 過渡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按相等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金額確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使用權資產，當中已就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該等租賃相關之任何預付款項或應計租賃款項作出調整。二零一八年呈列之比較資料概無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所准許之相關詮釋呈報。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並按剩餘租賃款項採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承租人遞增借貸利率貼現之現值計量該等租賃負債。

本集團已選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所有使用權資產，金額相等於租賃負債，並就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作出調整。就所有該等使用權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評估該日是否有任何減值。

本集團亦已應用下列可行權宜方法：(i)就具有合理相似特徵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貼現率；(ii)就租賃期將於自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計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應用不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豁免，並將該等租賃入賬列作短期租賃；及(iii)倘合約載有續租或終止租賃之選擇權，則於事後釐定租賃期。

此外，本集團亦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以便：(i)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本集團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之所有租賃合約；及(ii)不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識別為含有租賃之合約。

本集團亦已租賃其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融資租賃之辦公室設備。由於本集團選擇採納累計影響方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之融資租賃而言，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為緊接該日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之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賬面金額。就該租賃而言，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之不明朗因素

該詮釋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之不明朗因素之影響提供指引，以支持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根據該詮釋，實體須釐定單獨或一併考慮各項不確定稅務處理，當中以較能預測不明朗因素之最終結果者為準。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審查其有權審查之金額，並於審查過程中充分掌握所有相關資料。倘實體認為稅務機關可能接受不確定之稅務處理方式，則實體應按其報稅文件所述方式計量當期及遞延稅項。倘實體認為稅務機關不大可能接受，則釐定稅項時之不明朗因素會採用「最大可能之金額」或「預期價值」方式反映，並以較能預測不明朗因素之最終結果者為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該等修訂本釐清在符合指定條件之情況下，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按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而非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該等修訂本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於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中構成於該等公司中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並規定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中之減值虧損指引前對該等長期權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修訂本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修訂本對目前含糊之準則作出輕微而非緊急之改動。該等修訂本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當中釐清當某業務之共同經營者取得共同經營之控制權時，該業務合併乃分階段達成，因此，先前持有之股權應重新計量為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之修訂本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修訂本對目前含糊之準則作出輕微而非緊急之改動。該等修訂本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當中釐清當一方參與構成一項業務之共同經營但並無共同控制權，惟其後取得共同經營之共同控制權時，先前持有之股權不應重新計量為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修訂本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修訂本對目前含糊之準則作出輕微而非緊急之改動。該等修訂本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當中釐清股息之所有所得稅後果與產生可分派溢利之交易採取一致之方式，即於損益、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之修訂本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修訂本對目前含糊之準則作出輕微而非緊急之改動。該等修訂本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本，當中釐清為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專門作出之借貸，如於相關合資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仍未償還，則會成為實體一般所借資金之一部分並因此計入一般資產組合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之意向為於該等變動生效之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¹ 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有關修訂本原擬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延後／取消。有關修訂本仍獲許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 業務之定義

該等修訂本釐清業務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及一項實質性過程，共同為創造產出之能力作出重大貢獻，同時就「實質性過程」之涵義提供廣泛指引。

此外，該等修訂本刪除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替換任何缺少之投入或過程並能持續產生產出之評估，同時收窄「產出」及「業務」之定義，重點關注向客戶出售貨品及服務之回報，而非成本減省。

該等修訂本亦新增可選之集中度測試，允許對所取得之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不構成業務進行簡化評估。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 重大之定義

該等修訂本釐清「重大」之定義及闡釋，將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準則及概念框架之定義統一，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證明要求融入定義之中。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該等修訂本釐清當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出售或注入資產時，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金額。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時，須全數確認收益或虧損，相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業務之資產時，所確認之收益或虧損僅以非關聯投資者於該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

本集團尚未能指出該等新宣告會否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變動。

3. 編製基準

(a)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b) 計量基準

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說明，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公司間交易及集團公司間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予以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在此情況下，虧損乃於損益確認。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實際收購日期起或截至實際出售日期止（視適用者而定）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在有需要之情況下，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予以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相符。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所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之總公允值計量。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主要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權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本集團可逐項交易選擇按公允值或在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所佔之比例份額來計量代表附屬公司目前擁有權益之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乃按公允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按另一基準計量，則作別論。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入賬列作開支，惟發行權益工具時所產生者除外，在此情況下，成本乃自權益扣除。

收購方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值確認。代價之其後調整乃於商譽內確認，惟以於計量期間（收購日期起計最多12個月）內就收購日期之公允值取得新資料而產生者為限。或然代價之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並於損益確認。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入賬列為權益交易。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其各自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允值兩者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於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出售產生之損益按(i)已收代價之公允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值之總和與(ii)該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先前之賬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金額乃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之相同方式入賬。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續)

於收購後，代表附屬公司目前擁有權益之非控股權益之賬面金額為該等權益於初次確認時之金額，另加非控股權益佔權益其後變動之部分。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亦然。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可行使控制權之被投資方。倘以下所有三個因素出現，則本公司控制被投資方：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享有或有權享有來自被投資方可變回報及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之能力。每當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此等控制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控制權會被重新評估。

於披露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c) 合營安排

當某一項除本集團以外至少有另一訂約方之合約安排將對項下相關活動之共同控制權賦予本集團時，本集團成為合營安排之訂約方。共同控制權按與附屬公司控制權相同之原則評定。

本集團將合營安排權益分類為：

- (i) 合營公司：當本集團只享有合營安排之資產淨值；或
- (ii) 合營業務：當本集團同時享有合營安排之資產及承擔合營安排之負債。

於評估合營安排權益之分類時，本集團考慮：

- (i) 合營安排之結構；
- (ii) 合營安排之法律形式(當合營安排透過獨立載體組成時)；
- (iii) 合營安排協議之合約條款；及
- (iv) 任何其他事實與情況(包括任何其他合約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c) 合營安排(續)**

合營公司使用權益法入賬，就此，合營公司初步按成本確認，賬面金額其後就本集團分佔合營公司淨資產之收購後變動調整，惟倘虧損超過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權益，除非本集團有義務彌補有關虧損，否則不會確認。

向合營公司作出之投資超出本集團分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值之已付溢價均資本化並計入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的賬面金額。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出現減值時，按與其他非金融資產相同之方式對投資賬面金額進行減值測試。

(d) 商譽

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超過已付代價之公允值、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所持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之總額，則超出部分於收購日期在重新評估後於損益確認。

商譽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乃分配至預期自該收購之協同效應中受益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為一組最小可識別資產，該組資產產生現金流入，而該等現金流入在大致上獨立於來自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於存在單位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賬面金額與可收回金額。

就於某一財政年度內之收購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乃於該財政年度結束之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單位之賬面金額時，減值虧損予以分配，以首先削減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金額，然後以單位內各資產賬面金額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然而，各資產獲分配之虧損將不會令個別資產之賬面金額削減至低於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以較高者為準)。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於損益確認，且不會於其後撥回。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成本。

其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才計入資產之賬面金額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替換部分之賬面金額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之財政期間內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每個報告期末覆核，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可使用年期如下：

永久業權樓宇	39年
租賃物業裝修	餘下租期
廠房及機器	2至5年
辦公室及測試設備	2至5年
傢俬及裝置	2至5年
汽車	3年
模具	2至4年
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之機器	5年或租期兩者之較短者

倘資產之賬面金額高於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使用權資產於租期或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兩者之較短者內折舊。倘租賃轉讓相關資產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預期行使購買選擇權，則相關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內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或虧損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金額之差額，於出售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無形資產

(i) 已收購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收購日期之公允值。其後，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以直線法按以下可使用年期計提撥備：

非合約客戶清單及關係	5年
------------	----

攤銷費用於損益確認及計入行政費用。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ii) 減值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比較其賬面金額與其可收回金額，而不論是否出現任何可能減值之跡象。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金額，則資產之賬面金額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被視作重估減值處理。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時，資產之賬面金額會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金額不得超過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金額。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於資產出現可能減值之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附註4(p))。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無形資產(續)

(ii) 減值(續)

研究及開發開支

研究工作之開支於產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因開發工作(或由一項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僅於證明符合以下各項條件時予以確認：

- 具完成無形資產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之技術可行性；
- 有意向完成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潛在未來經濟利益；
- 具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有能力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於其開發期間內應佔開支。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次確認之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列確認標準日期後所產生開支之總和。如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開支於產生之期間自損益扣除。

於初次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按單獨收購無形資產之相同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租賃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之會計政策**(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所有租賃(不論是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須於財務狀況表內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實體享有會計政策選項,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之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屬低價值資產之租賃資本化。本集團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以及於租賃開始當日租賃期少於12個月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之租賃款項已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支銷。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初步計量租賃負債之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之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款項減去任何已收租賃獎勵;(iii)承租人所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以符合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情況時將產生之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作別論。根據成本模式,本集團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應按於租賃開始日期未支付之租賃款項之現值確認。租賃款項將採用租賃內含之利率貼現(倘該利率可直接釐定)。倘該利率無法直接釐定,則本集團採用本集團之遞增借貸利率。

下列就於租賃期內有權使用相關資產而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之款項被視為租賃款項:(i)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獎勵;(ii)取決於某一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款項(初步按開始日期之指數或利率計量);(iii)承租人根據餘值擔保預期應付之金額;(iv)倘承租人可合理地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該選擇權之行使價;及(v)倘租賃期反映承租人將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終止租賃之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承租人將以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金額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ii)減少賬面金額以反映已付之租賃款項;及(iii)重新計量賬面金額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如未來租賃款項因某一指數或利率變動而變更、租賃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款項變動或對購買相關資產之評估變更。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租賃(續)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之會計政策(續)

(iii)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向若干租戶出租物業、廠房及設備下之機器。本集團將並無轉讓機器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本集團已按照其對安排條款及條件(例如租期並無佔機器大部分經濟年期，且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未達機器絕大部分公允值)之評估釐定，其保留已出租機器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將合約列作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相關租賃之租期以直線法在損益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金額，並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用之會計政策

每當租賃條款列明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該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初步按其公允值或最低租金之現值兩者之較低者確認為資產。相關租賃承擔乃列作負債。租金可根據資本及利息分析。利息部分按租期自損益扣除，並予以計算以使其於租賃負債中佔有固定比例。資本部分則扣除結欠出租人之餘額。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總租金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已收租金優惠於租期內確認為總租金開支之組成部分。

(h)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使存貨達至現有地點及狀態所產生之其他成本。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完成之估計費用及銷售必需之估計費用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組成部分之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初步按公允值(倘為並非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應佔之直接交易成本計量。並無重大融資組成部分之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交易價計量。

所有按常規購買及出售之金融資產在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期。按常規購買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例或慣例一般規定之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在確定具有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是否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應整體考慮該等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其後計量視乎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本集團之債務工具分為兩個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資產如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而該等現金流量為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之任何收益於損益確認。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時指定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強制規定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為於短期內出售或購回而購入，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獲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之金融資產亦按以公允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不理會業務模式。即使符合上述將債務工具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條件，本集團仍可於初次確認時將債務工具指定為以公允值計入損益，前提是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發生。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權益工具

於初次確認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投資時，本集團或會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投資公允價值之其後變動。該項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按公允值計量。除非股息明確地代表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否則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其他淨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所有股權工具均分類為以公允值計入損益，據此，公允值變動、股息及利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此乃可能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之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及(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此乃可能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發生之所有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乃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該不足額其後按與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之利率貼現。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式計量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並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及經濟環境之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然而，自開始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撥備將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i) 金融工具(續)****(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續)**

當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後有否大幅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倘某項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天，則本集團假設該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有所增加。

本集團認為當(1)借款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行動(例如變現抵押(如持有))之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履行其信貸義務；或(2)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

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即賬面總額減虧損撥備)計算。無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則按賬面總額計算。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將金融負債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扣除已產生之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貸，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支出於損益確認。

收益或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以及透過攤銷過程於損益確認。

(iv)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負債之預期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或支出精確貼現之利率。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續)

(v) 股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vi) 終止確認

當收取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經轉讓而該轉讓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確認之標準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當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j)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於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反映本集團預期就該等貨品或服務作交換時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確認，惟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之金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亦已扣除所有貿易折扣。

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合約之法律而定，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可能隨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倘本集團之履約符合以下情況，則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隨時間轉移：

- 提供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之所有利益；
- 創造或增強一項資產，而該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並無創造對本集團而言具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為止已完成之履約付款部分具有可強制執行權利。

倘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則收入於合約期內參照完成履行履約責任之進度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

當合約包含融資成份，為客戶提供重大利益，就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提供超過一年之融資時，收入按應收金額之現值計量，該金額按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獨立融資交易應反映之貼現率貼現。當合約包含融資成份，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時，根據該合約確認之收入包括根據實際利息法就合約負債應計之利息支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之可行權宜方法，就付款與轉移已承諾貨品或服務之間的時間為一年或以下之合約而言，交易價不會就重大融資成份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j) 收入確認(續)****(i) 銷售圖像顯示卡、電子製造服務(「EMS」)以及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

客戶於貨品交付及獲接納時取得產品控制權。因此，收入於客戶接納產品時確認。履約責任一般只有一項。發票通常於30至90天內應付。

本集團部分銷售產品之客戶合約為客戶提供退還權。退還權允許個別客戶退回貨品以獲取現金退款。於銷售之時，將就預期退還之產品確認退款負債及對收入作出之相應調整。與此同時，本集團有權於客戶行使退還權時收回產品。因此，本集團確認退還資產權與對銷售成本作出相應調整。本集團使用其過往累積經驗估計退還貨品之銷售額作為退款負債。於每個報告期末，退款金額如較預期有任何改變，則重新計量退款負債，並將相應調整列作收入(或收入扣減)。退還資產權參照產品先前賬面金額減收回產品之預計成本(包括退還產品對本集團之潛在價值減少)確認。於每個報告期末，有關退還產品之預測如有任何改變，則重新計量退還資產權之賬面金額。鑑於過往年度之退貨水平一致，故已確認累計收入不會出現重大撥回之可能性被視為甚高。

(ii) 其他收入

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即賬面總額減虧損撥備)計算。無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則按賬面總額計算。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附註4(g)(ii)所載會計政策確認。

股息收入乃於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k)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對於以已經轉移至客戶之貨品或服務作交換之代價之權利，而有關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對於代價之無條件權利，即於代價到期支付前只待時間流逝。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之責任，而本集團已就有關責任向客戶收取代價。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合約成本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94段之可行權宜方法，倘本集團原應確認之資產之攤銷期處於訂立合約日期所在報告期內，則於產生時將取得貨品銷售合約之增加成本確認為支出。

(m)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當期稅項以日常業務之溢利或虧損為基礎，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作出調整，並以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用於財務報告目的之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與其用於稅務目的之相應金額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除並無對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構成影響之商譽以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在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之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適用於預期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賬面金額之方式及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量。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均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所得稅乃於損益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之交易乃按進行交易時之適用匯率記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外幣列值以公允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值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外幣列值以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因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均在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因重新換算以公允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惟因重新換算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收益或虧損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海外業務之業績乃以期內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使用與進行該等交易時之適用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所有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以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因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之匯兌儲備累計。於換算構成本集團於所涉海外業務之部分淨投資之長期貨幣項目時，在集團實體獨立財務報表中損益確認之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匯兌儲備。

出售海外業務時，匯兌儲備內確認該業務截至出售日期止之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損益之一部分。

於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允值調整乃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以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累計。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為預計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前將全數結付之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確認。

(i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iii) 退休金責任

為遵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為香港之僱員參加一項獨立強積金服務供應商提供之集成信託計劃。由本集團已付及應付之計劃供款均在產生時自損益扣除。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

本集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僱員向國營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並可由全數歸屬前退出計劃之僱員所放棄之供款撇減。

(iv)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之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p)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本公司檢討下列資產之賬面金額，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復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 具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
- 於附屬公司及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估計少於其賬面金額，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金額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金額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該增加之賬面金額不得超過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金額。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使用價值按照預期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獨有風險之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計算。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股權支付

當購股權授予僱員及提供其他相似服務之人士時，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值在歸屬期之損益確認，並相應增加權益內之股權支付儲備。計及非市場歸屬條件之方式是調整預期將於每個報告期末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使到最終於歸屬期內確認之累計金額是按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計算。市場歸屬條件會成為釐定所授出購股權公允值之因素。只要符合所有其他歸屬條件，不論市場歸屬條件達成與否也會計算開支。累計開支不會就未能達成市場歸屬條件而作出調整。

倘在購股權歸屬前修改其條款及條件，緊接修改前後計量之購股權公允值增加亦會在餘下歸屬期於損益確認。

凡權益工具授予僱員及提供其他相似服務之人士以外之人士，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允值於損益確認，除非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作別論。權益之相應增加予以確認。至於以現金結算股權支付，負債乃按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允值確認。

(r) 資本化借貸成本

直接用於收購、建造或生產資產(須經過一段相當長之時間方可達到預定用途或可供銷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在特定借貸撥作該等資產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收入須自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s)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能合理確定會收到，且本集團將符合有關附帶條件時，予以確認。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之補助在產生開支之同期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收入。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之補助自該資產之賬面金額扣除，其後於該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以減少折舊費用之方式於損益內實際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t)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負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可能導致可合理地估計之經濟利益流出，則會就時間或數額不確定之負債確認撥備。

倘不大可能須流出經濟利益，或有關金額無法可靠地估計，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其存在僅以一項或數項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確定之可能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

(u) 關聯方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下列條件，則其或其近親家屬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b) 倘下列任何條件適用，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聯)；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該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實體之合營公司，另一實體為該第三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本集團關聯實體之僱員利益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確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確定人士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或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關聯方(續)

一名人士之近親家屬指預期就與該實體進行交易而言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家屬，包括：

- (i)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不可從其他來源顯然得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有關之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對修訂估計之期間有影響，則有關修訂在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對目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討論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每當發生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金額可能無法收回，則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檢討。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及按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釐定。該等計算須作出判斷及估計。

在資產減值方面，尤其是評估以下各項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i)是否已發生事件顯示有關資產值可能無法收回；(ii)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後之金額與根據繼續在業務中使用資產而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淨現值兩者之較高者)可否支持資產賬面值；及(iii)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須應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當貼現率貼現。管理層評估減值時選用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若有變化，可能會對減值測試所用之淨現值構成重大影響，因而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預測表現及所得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則可能須自損益扣除減值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之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及攤銷費用。估計乃以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過往實際可使用年期為基礎。管理層將於可使用年期少於之前估計時增加折舊及攤銷費用，並將已報廢或出售之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撇銷或撇減。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同。定期檢討可能會使估計可使用年期有變，因此影響未來期間之折舊及攤銷費用。

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財務報表中若干資產及負債須按公允值計量及／或披露公允值。

本集團金融及非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計量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公允值計量所用輸入數據按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分為不同級別(「公允值層級」)如下：

- 第1級：相同項目之活躍市場報價(不經調整)；
- 第2級：第1級以外之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
- 第3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並非源自市場數據)。

上述項目分級以對項目公允值計量具重大影響之所用最低級輸入數據為基礎。各級項目之間的轉移於發生期內確認。

本集團按公允值計量若干項目：

-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19)
-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1(b))

有關上述項目公允值計量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適用附註。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陳舊存貨撥備

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市價及現行市況估計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進行存貨檢討，並對陳舊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以撇銷或撇減存貨至其可變現淨值。倘可變現淨值預期低於成本，則可能出現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率乃根據對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之評估，以及其他定性及定量資料、管理層對前瞻性資料之判斷及評估釐定。於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過往觀察所得之拖欠比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中之變動。

評估過往觀察所得拖欠比率、預測經濟環境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關係乃一項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易受經濟環境情況及預測之變化影響。本集團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環境之預測亦未必一定反映客戶日後之實際拖欠情況。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乃於附註39(a)披露。

保修撥備及退款負債

誠如附註28及31所闡釋，本集團於出售其電子產品時，在考慮本集團之累計過往索償紀錄後對提供之保修及退還權作出撥備。由於本集團不斷改良其產品設計及推出新型號，故累計過往索償紀錄未必反映過往銷售產品日後收到之索償。撥備之任何增減將影響未來年度之損益。

釐定包括續期選擇權的合約之租期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將租期釐定為不可撤銷租期，如本集團可合理地確定將行使租賃續期選擇權，則另加該項選擇權所涵蓋之時間。

本集團若干租賃合約包括續期選擇權，可由本集團酌情行使。本集團於評估可否合理地確定將行使租賃續期選擇權時作出判斷，即考慮構成行使續期選擇權的經濟誘因之一切相關因素。倘於開始日期後發生本集團控制範圍內之重大事件或情況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租期。由於如未能即時獲得替代資產並對租賃資產作出重大改造，則會對生產造成重大負面影響，故本集團通常會就生產物業租賃行使續期選擇權。大部分所持續期選擇權只可由本集團而非相應出租人行使。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及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首次應用日期，本集團已作出評估，結論為本集團可合理地確定將行使所有租賃安排附帶之續期選擇權，續期選擇權所涵蓋之額外租期介乎1至7年。有關評估及結論導致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之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增加154,92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遞增借貸利率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無法直接釐定租賃內含之利率，故本集團採用相關承租人之遞增借貸利率計量租賃負債。遞增借貸利率為承租人於相類經濟環境下，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若之資產，按相若條款及擔保借入必要資金應須支付之利息利率。因此，遞增借貸利率反映承租人「應須支付」之內容；當並無可供觀察之利率，或有需要為反映租賃條款及條件而作出調整(例如租賃並非按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計算)時，須作出估計。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值(例如市場利率)(如有)估計遞增借貸利率。

為釐定遞增借貸利率，本集團：

- 儘可能以承租人近期單獨獲得之第三方融資作為起點，予以調整以反映融資情況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之變動，及
- 作出租賃特定調整，例如租期、國家、貨幣及擔保。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只在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虧損之情況下確認。釐定可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金額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判斷基礎為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之可能時間及金額，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本集團已就所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20,93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港元)。該等虧損所涉及之附屬公司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或稅務規劃機會可支持就部分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遞延稅項之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3披露。

6. 分部報告

(a) 可報告分部

本集團基於主要經營決策者用以作出策略決定所審閱之區域報告釐定經營分部。本集團主要經營一個業務分部，即電子及個人電腦零件及配件設計、製造及貿易。以下概要描述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之營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電子及個人電腦零件及配件設計、製造及貿易	7,556,477	9,122,319

6. 分部報告(續)

(a) 可報告分部(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分拆

於下表，收入按主要地域市場、主要產品及服務、品牌及非品牌業務以及收入確認時間分拆。表內亦包括分拆後收入與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子及個人電腦零件及 配件設計、製造及貿易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主要地區市場		
亞太區	2,922,853	3,515,172
北美洲及拉丁美洲(「NALA」)	1,216,637	1,345,881
中國	2,090,055	1,960,727
歐洲、中東、非洲及印度(「EMEAI」)	1,326,932	2,300,539
	7,556,477	9,122,319
主要產品／服務		
圖像顯示卡	5,924,392	7,273,614
EMS	628,462	700,738
其他個人電腦相關產品及零件	1,003,623	1,147,967
	7,556,477	9,122,319
品牌及非品牌業務		
品牌業務	3,879,437	5,208,042
非品牌業務	3,677,040	3,914,277
	7,556,477	9,122,319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7,556,477	9,122,3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報告(續)

(b) 地區資料

下表提供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除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以外之非流動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外部客戶收入 (按客戶位置劃分)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亞太區	2,922,853	3,515,172	24,198	12,986
NALA	1,216,637	1,345,881	24,080	24,530
中國	2,090,055	1,960,727	686,065	53,110
EMEA	1,326,932	2,300,539	330	42
	7,556,477	9,122,319	734,673	90,668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客戶為本集團貢獻10%或以上之收入。

7. 收入

收入指本集團已售貨品之淨發票值及所賺取之服務收入。

下表提供有關來自客戶合約之合約負債之資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附註29)	31,629	41,823

合約負債主要與預收客戶代價以及向客戶提供之銷量回扣及銷貨折讓有關。鑑於貨品售出時已達成履約責任，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合約負債20,845,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合約負債64,580,000港元已分別確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

8.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政府補助(附註)	1,014	1,700
利息收入	5,438	3,441
淨匯兌虧損	(23,341)	(23,039)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淨額	486	9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60	149
雜項收入	2,971	6,575
租金收入	3,834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42)	21	—
	(9,417)	(10,203)

附註：政府補助從多個地方政府機關收取，收取權利由相關機關於年末前酌情釐定。已確認政府補助並無附帶未履行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墊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47,972	50,251
租賃負債之利息	5,527	—
	53,499	50,2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附註(a))	7,040,163	8,164,874
員工成本(附註12)	368,785	480,202
核數師酬金	1,696	1,923
已撇銷壞賬	162	1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869	21,365
使用權資產折舊	27,870	—
無形資產減值(附註18)	—	1,090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附註39(a))	5,960	2,034
短期租賃開支	4,772	—
低價值資產租賃開支	96	—
廠房及機器之經營租賃款項	—	242
經營場所之經營租賃款項	—	33,815
已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46	—
產品保修及退貨(撥備撥回)／撥備淨額(附註31)	(3,598)	16,026
研究及開發開支(附註(b))	38,465	56,802

附註：

- (a) 上文所披露之數字包括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約341,27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04,390,000港元)，其中約112,46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港元)與轉讓予一間合營公司之存貨(誠如附註20所載)有關。
- (b) 年內之研究及開發開支指有關研究及開發活動之廠房及機器以及辦公室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員工成本38,46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6,802,000港元)，有關款項亦已計入上文所披露各類開支之總額。

11. 所得稅

(a)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抵免)/開支金額指：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 香港		
— 年內撥備	2	35,743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136)	267
當期稅項 — 中國		
— 年內撥備	9,507	3,164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00	163
當期稅項 — 其他		
— 年內撥備	2,725	4,703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4	3,048
	10,452	47,088
遞延稅項		
—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附註23)	(19,289)	(211)
所得稅(抵免)/開支	(8,837)	46,877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刊登之第58/99/M號法令第2章第12條，本公司之澳門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該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且於翌日刊登憲報。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倘該實體擁有一間或多間關連實體，則兩級制利得稅率只適用於獲提名按兩級制稅率計稅之其中一間關連實體。獲提名實體之香港利得稅按應課稅溢利之8.25%(最多2百萬港元)及16.5%(任何超過2百萬港元之應課稅溢利部分)計算。至於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資格之實體，香港利得稅應繼續按應課稅溢利以16.5%之利得稅率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計算。根據香港稅務局發出之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本公司之重要附屬公司栢能科技有限公司有權申報其製造業務全部溢利之50%屬於離岸性質及毋須課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續)

(a)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抵免)/開支金額指：(續)

東莞栢能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位於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成功獲得「高新技術企業」稱號並成功續期至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三個年度，而年內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15%(二零一八年：15%)。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其他中國附屬公司須根據按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之應課稅溢利以法定稅率25%(二零一八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其他海外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b) 年內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除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983	316,859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	162	52,282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605	3,147
與離岸業務有關之毋須課稅淨收入之稅務影響	(559)	(13,57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422	5,76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979)	(3,829)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3,894	3,339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	(4,976)	(2,70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782)	3,478
退稅及稅務寬減	(3,774)	(305)
其他	150	(714)
所得稅(抵免)/開支	(8,837)	46,877

12. 員工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包括：		
工資及薪金	331,171	444,181
退休金供款	4,021	3,892
社會保險	21,236	18,149
長期服務付款、年假及其他撥備	12,357	13,980
	368,785	480,202

13. 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酬金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十名(二零一八年：十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分別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供款 千港元	房屋及 其他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王錫豪先生	—	3,979	168	18	602	4,767
王芳柏先生	—	3,719	32	—	—	3,751
梁華根先生	—	3,807	122	18	30	3,977
文偉洪先生	—	2,008	—	18	54	2,080
何乃立先生	—	2,208	55	18	—	2,281
非執行董事						
何黃美德女士	60	—	—	—	—	60
招永銳先生(附註(ii))	60	—	—	—	—	60
葉成慶先生	240	—	—	—	—	240
黎健先生	240	—	—	—	—	240
張英相先生	240	—	—	—	—	240
	840	15,721	377	72	686	17,6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供款 千港元	房屋及	總計 千港元
					其他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王錫豪先生	—	3,826	8,503	18	586	12,933
王芳柏先生	—	3,576	2,379	—	4	5,959
梁華根先生	—	3,660	4,708	18	43	8,429
文偉洪先生	—	1,920	2,133	18	53	4,124
何乃立先生	—	2,112	2,901	18	—	5,031
非執行董事						
何黃美德女士	60	—	—	—	—	60
招永銳先生(附註(ii))	60	—	—	—	—	60
葉成慶先生	240	—	—	—	—	240
黎健先生	240	—	—	—	—	240
張英相先生	240	—	—	—	—	240
	840	15,094	20,624	72	686	37,316

附註：

- (i) 董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在考慮有關國家及業務之薪金水平及組成以及整體市況後釐定。
- (ii) 作為何黃美德女士之替任董事。

13. 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四名(二零一八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附註13(a)之披露內，餘下一名(二零一八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為高級管理層人員，其酬金載於下文附註13(c)介乎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範圍之披露內。

年內，已付或應付予餘下一名(二零一八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為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076	2,217
酌情花紅	—	10,17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2,094	12,407

年內，本集團並無已付或應付予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彼等加盟或在彼等加盟本集團時支付之款項，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二零一八年：零港元)。此外，於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八年：無)。

(c) 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包括董事)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一九年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7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4	9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	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股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付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 — 每股零港元 (二零一八年：已付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 — 每股0.28港元)	—	124,934
已付二零一九年中期股息 — 每股零港元 (二零一八年：已付二零一八年中中期股息 — 每股0.275港元)	—	102,326
年內已付股息	—	227,260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15.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溢利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0,266	270,843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72,093,668	409,461,75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	387,165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72,093,668	409,848,915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廠房及機器	辦公室及 測試設備	傢俬及 裝置	汽車	根據經營 租賃出租之 模具 機器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5,136	48,767	266,167	73,379	2,390	5,737	3,042	—	424,618
添置	—	6,271	24,461	11,083	258	—	4,757	—	46,830
收購附屬公司	—	143	—	15	—	—	—	—	158
出售／撤銷	—	(17,979)	(7,088)	(4,335)	(160)	(63)	—	—	(29,625)
匯兌調整	48	(19)	—	(51)	(5)	(1)	—	—	(2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184	37,183	283,540	80,091	2,483	5,673	7,799	—	441,95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	—	—	(89)	—	—	—	—	(89)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5,184	37,183	283,540	80,002	2,483	5,673	7,799	—	441,864
添置	—	529	2,553	7,880	12	803	2,835	151,836	166,448
出售／撤銷	—	(3,330)	(2,105)	(3,818)	(641)	(1,204)	—	—	(11,098)
匯兌調整	(131)	(20)	—	(53)	(10)	—	—	—	(21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53	34,362	283,988	84,011	1,844	5,272	10,634	151,836	597,00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10	48,205	246,647	63,379	1,665	3,046	2,238	—	365,890
折舊	330	1,188	7,067	9,720	255	1,133	1,672	—	21,365
出售時撥回／撤銷	—	(17,979)	(7,079)	(4,332)	(160)	(14)	—	—	(29,564)
匯兌調整	2	(9)	—	(40)	(4)	—	—	—	(5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2	31,405	246,635	68,727	1,756	4,165	3,910	—	357,640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	—	—	(53)	—	—	—	—	(5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042	31,405	246,635	68,674	1,756	4,165	3,910	—	357,587
折舊	331	1,448	10,007	11,005	251	1,101	3,713	7,013	34,869
出售時撥回／撤銷	—	(3,330)	(2,047)	(3,793)	(619)	(1,074)	—	—	(10,863)
匯兌調整	(7)	(14)	—	(44)	(8)	—	—	—	(7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6	29,509	254,595	75,842	1,380	4,192	7,623	7,013	381,52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687	4,853	29,393	8,169	464	1,080	3,011	144,823	215,48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142	5,778	36,905	11,364	727	1,508	3,889	—	84,3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使用權資產

	土地及樓宇 (附註)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室及 測試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67,871	239	419	168,529
添置	18,357	398	—	18,755
折舊	(27,469)	(160)	(241)	(27,870)
租期修訂之影響	(3,189)	—	—	(3,189)
出售	—	(27)	—	(27)
外匯變動	(78)	(14)	—	(9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492	436	178	156,10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額包括以下與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有關之金額(見附註16)：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辦公室及測試設備

36

附註：本集團就主要位於中國及香港之工廠及辦公室訂有租賃合約。該等合約之租期一般介乎1至10年，當中包括續期選擇權涵蓋之租期。誠如附註5所載，若干租賃合約具有續租選擇權。

18. 無形資產

	品牌名稱 千港元	非合約客戶 名單及關係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196	10,074	—	16,270
收購附屬公司	—	—	1,530	1,53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96	10,074	1,530	17,800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81	10,074	—	10,355
減值	1,090	—	—	1,09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1	10,074	—	11,445
賬面金額：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25	—	1,530	6,35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25	—	1,530	6,355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透過收購業務所獲得之品牌名稱具無限可使用年期，因品牌名稱帶來淨現金流入貢獻之期間並無限制。

透過收購業務所獲得之非合約客戶名單及關係按其可使用年期5年攤銷。攤銷費用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行政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續)

就減值測試而言，包括Manli品牌及Innovision品牌之品牌名稱乃分配至獲得相應品牌名稱貢獻現金流之圖像顯示卡零售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Innovision品牌名稱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以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本集團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乃建基於經管理層批准之最近期三年期財務預算。三年期後之現金流量乃使用下文所列之長期增長率推斷。

使用價值計算法之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利潤率(未來三年平均)	3.03%	5.99%
長期增長率	2%	2%
二零二零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增長率	6%	-25%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 增長率	6%	5%
貼現率	22.88%	31.89%

管理層乃根據過往表現及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利潤率。長期增長率並不超過行業長期平均增長率。貼現率為稅前，並反映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增長率建基於行業增長預測。利潤率則建基於現金產生單位之歷史數據。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估計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金額。因此，本集團認為無須就Innovision品牌名稱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決定終止銷售Manli品牌產品，故認為Manli品牌之可收回金額接近零，因此就該項資產之賬面金額全數確認減值虧損1,090,000港元。

18. 無形資產(續)

就商譽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產生現金流量之現金產生單位 — Zotac Nippon。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以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法使用現金流量預測，而該現金流量預測則建基於經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測。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乃使用下文所列之長期增長率推斷。

使用價值計算法之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利潤率(未來五年平均)	0.83%	3.15%
長期增長率	2%	2%
二零二零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增長率	5%	5%
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增長率	6%	—
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增長率	4%	—
貼現率	11.83%	31.89%

管理層乃根據過往表現及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利潤率。長期增長率並不超過行業長期平均增長率。貼現率為稅前，並反映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估計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之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商譽)之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金額。因此，本集團認為無須就商譽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19. 其他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股權投資 — 非流動		
— 於Dreamscape Immersive Inc.之優先股(附註)	10,386	10,893
總計	10,386	10,893

附註：

此為於一間在美利堅合眾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優先股1%權益之投資。由於本集團並無直接或間接參與其董事會事務，證明本集團無權參與制訂其經營及財務政策，故以權益法列賬。本集團無權委任任何董事會董事。

由於該投資屬策略性投資，故本集團已於初次確認時不可撤回地選擇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該投資。年內並無收取該投資之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投資	131,560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之溢利	17,429
匯兌調整	(5,154)
	143,83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另一名獨立第三方在中國成立一間中外合資經營企業FuZhou Partner Cloud Technology Co., Limited(「Partner Cloud」)，各自持有該合營公司之50%權益。Partner Cloud之主要業務為中國之伺服器租賃以及雲端運算、雲端容器及深度學習項目。

本集團注入2,317,200美元(約18,146,000港元)之現金及14,482,800美元(約113,414,000港元)之圖像顯示卡。另一合營方則注入16,800,000美元(約131,560,000港元)之電腦伺服器及配件。

合約安排只賦予本集團對於合營安排淨資產之權利，對於合營安排資產與責任之權利主要歸屬於Partner Cloud。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該項合營安排分類為合營公司，須使用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20.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續)

該合營公司之財務資料(已就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110,375
非流動資產	183,712
流動負債	(6,417)
非流動負債	—
淨資產	287,670
<i>上述金額包括：</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收入	161,837
期內溢利	34,857
<i>上述金額包括：</i>	
折舊及攤銷	37,255
利息收入	17
利息開支	—
所得稅開支	(11,6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之貿易應收款項	1,338,011	839,973
減：累計減值虧損	(10,411)	(6,238)
按攤銷成本之貿易應收款項淨額(附註(a))	1,327,600	833,735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貿易應收款項(附註(b))	50,177	41,373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c))	7,134	15,600
按金及預付款項	20,557	22,633
減：累計減值虧損	(1,979)	(1,027)
	18,578	21,606
	1,403,489	912,314
減：貿易應收款項 — 非流動部分(附註(d))	(212,897)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流動部分	1,190,592	912,31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訂立貿易應收款項融通安排，向銀行轉讓若干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有兩類安排，包括有全面追溯權之貼現票據及無追溯權之融通貸款。

就有全面追溯權之貼現票據而言，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賬面值及賬面金額均約為10,044,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已轉讓予銀行。由於本集團保留與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有關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包括違約風險)，故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應終止確認之已轉讓金融資產。因此，即使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已在法律上轉讓予銀行，惟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及與該等貿易應收款項金額相同之貼現票據之相應所得款項繼續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倘債務人違約，則本集團有責任向銀行支付違約金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息以自銀行收取之所得款項按1.96%至3.43%計算，直至債務人付款之日期為止。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有全面追溯權之未償還貼現票據。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息以自銀行收取之所得款項按2.61%至3.72%計算，直至債務人付款之日期為止。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10,044,000港元及貼現票據之相應所得款項之賬面金額與其公允值相若。

有關無追溯權之融通貸款詳情載於附註(b)。

附註：

(a)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於年末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469,729	435,571
1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	494,129	362,748
3個月以上但1年內	361,968	33,117
1年以上	1,774	2,299
	1,327,600	833,735

本集團根據附註4(i)(ii)所列之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

銷售貨品之信貸期為自發票日期起計30至90天(二零一八年：30至90天)。有關本集團之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所產生之信貸風險之其他詳情載於附註39(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b)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貿易應收款項	50,177	41,373

該金額乃指須接受無追溯權之融通安排規限之應收個別客戶貿易款項。根據此安排，本集團將於年末後向銀行轉讓相關應收款項以換取現金。

本集團視此舉為「持作出售」模式，因此按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該等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透過轉讓其貿易應收款項向銀行支取約7,05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5,404,000港元)。本集團已轉讓與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有關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故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應終止確認之已轉讓金融資產。因此，相應貿易應收款項已終止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本集團亦就該等貿易應收款項面對信貸風險。於報告期末之最大風險額為50,17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1,373,000港元)。

本集團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貿易應收款項於年末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22,428	32,264
1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	26,157	9,109
3個月以上但1年內	1,592	—
	50,177	41,373

銷售貨品之信貸期為自發票日期起計30至90天。

本集團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貿易應收款項於年末基於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並未逾期	38,604	41,285
逾期1個月內	11,530	88
1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	43	—
	50,177	41,373

(c) 結餘包括應收市場基金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377,000港元)及附註27(b)所詳述之保險單申索2,45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467,000港元)。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 (d)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客戶訂立一份銷售合約，以出售圖像顯示卡，據此，銷售額將由該名客戶分期支付，最後一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到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該客戶之未償還結餘總額為540,462,000港元，其中212,897,000港元將於一年後到期，按3.1%貼現，包含在非流動資產中。該份銷售合約包含融資成份，為該客戶提供超過12個月之重大融資利益，按照附註4(j)所載之本集團會計政策入賬。年內確認3,904,000港元之利息收入，並包含在附註8中。

22.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資產		
外匯遠期合約	—	464

名義金額	交易日期	合約匯率	公允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1,500,000美元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7.8505港元	—	196
2,000,000美元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7.8500港元	—	268
			—	464

所有合約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年內確認收益486,000港元，包含在附註8項下之「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淨額」中。

上述衍生工具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乃根據合資格估值師中寧評估有限公司所進行之估值釐定。根據外匯合約之條款，合約將於累計收益達致目標金額時終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等估值，合約將於一年內終止，故資產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遞延稅項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及年內變動之詳情：

	減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呆賬、年假及 保修撥備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933	2,733	2,779	6,445
(扣自)／計入損益	(440)	3,429	(2,778)	211
匯兌差額	—	—	(1)	(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93	6,162	—	6,655
(扣自)／計入損益	(452)	(1,192)	20,933	19,289
匯兌差額	—	—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4,970	20,933	25,944

本集團並無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動用稅項虧損	4,355	39,654
其他可扣稅暫時差額	34,733	18,812
	39,088	58,466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就任何已宣派之股息按法定稅率10%（二零一八年：10%）繳納中國預扣所得稅。

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4,35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9,654,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故並無就其他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虧損約2,39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186,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餘下虧損約1,96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4,468,000港元）將於二零二九年到期。

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並無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相關之暫時差額約為54,26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0,973,000港元）。本集團已釐定，其附屬公司之未分派溢利不會於可見將來分派。

24. 退還資產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退還資產權	37,271	25,955

退還資產權指本集團於客戶在銷售日期起計兩至三年(「保證期」)內行使退還權時向客戶收回產品之權利。本集團使用其過往累積經驗估計退還貨品之銷售額。本集團有關退還資產權之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j)(i)。

25. 存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原材料	525,276	1,400,709
半製成品	14,831	50,627
製成品	705,611	1,167,587
	1,245,718	2,618,923
減：陳舊存貨撥備	(119,695)	(121,399)
	1,126,023	2,497,5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906,884	813,499
減：已質押定期存款	(452)	(454)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6,432	813,0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貨幣分析列示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人民幣	92,999	71,268
日圓	6,899	4,508
台幣	2,018	2,256
美元	564,153	545,709
港元	222,080	172,662
韓圓	17,638	14,308
歐元	625	997
其他	20	1,337
	906,432	813,045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11,199	1,403,8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a)、(b))	99,122	244,628
	1,410,321	1,648,464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於十二個月內到期償付。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雜項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 (b)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客戶Changtel Solutions UK Limited(「Changtel」)之聯席清盤人知會本集團，Changtel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被聯合王國(「英國」)法院清盤，並指稱根據英國一九八六年破產法(Insolvency Act)第127條，Changtel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清盤期(「清盤期」)內與本集團進行之交易無效。因此，聯席清盤人要求退回本集團於清盤期內向Changtel出售及交付貨品之合約銷售款項。

本集團並不知悉Changtel面對清盤訴訟。管理層已尋求當地獨立律師之法律意見。根據該法律意見，倘法院向本集團授出生效令，則有關付款可屬有效。然而，該律師認為本集團提出之生效令申請不大可能成功。因此，本集團已就上述要求計提6,439,000港元撥備，其中2,454,000港元屬於投保範圍內(附註21)。

還款要求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473	6,461
額外撥備	—	—
匯兌差額	(34)	1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439	6,4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於年末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394,288	221,915
1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	755,159	948,799
3個月以上但1年內	156,146	229,326
1年以上	5,606	3,796
	1,311,199	1,403,836

28. 退款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退款負債	47,725	39,557

退款負債涉及客戶於保證期內退回缺陷產品之權利。於銷售之時，就預期將退還之產品確認退款負債及對收入作出之相應調整。本集團使用其過往累積經驗估計退還貨品之銷售額。

29. 合約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自以下項目產生之合約負債：		
銷售貨品	31,629	41,823

29. 合約負債(續)

合約負債之變動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1,823	76,394
因年內確認收入而導致合約負債減少(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	(20,845)	(64,580)
因年內結算銷量回扣及銷貨折讓而導致合約負債減少(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	(12,271)	(11,814)
因收取客戶預付代價而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11,529	28,296
因向客戶提供銷量回扣及銷貨折讓而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11,784	13,527
因年內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導致合約負債減少(附註42)	(327)	—
匯兌差額	(6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1,629	41,823

30. 借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有擔保	248,569	597,703
進口貸款 — 有擔保	1,226,843	1,101,899
貼現票據	—	10,044
	1,475,412	1,709,646

以上借貸全部以港元計值，而基於銀行授予之協定還款條款，還款時間表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1年內	1,475,412	1,560,294
1年以上但2年內	—	149,352
	1,475,412	1,709,6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借貸(續)

- (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上借貸按實際利率介乎年內資金成本加年率1.0%(二零一八年：資金成本加年率0.9%)至資金成本加年率1.5%(二零一八年：資金成本加年率1.5%)計息。
- (ii) 本集團部分銀行融資以45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54,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作抵押。
- (i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貼現票據根據附註21所披露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
- (iv) 銀行具有凌駕性權利，可要求償還所有銀行貸款(不論本集團是否已遵守契諾及符合計劃還款責任)。因此，銀行貸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全部分類為流動負債。

31. 撥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產品保修撥備		
於一月一日	28,243	28,576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重新分類	—	(5,479)
於一月一日(經重列)	28,243	23,097
(撥回)／額外撥備淨額	(3,598)	16,026
動用	(5,975)	(10,880)
年內淨變動	(9,573)	5,14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8,670	28,243

根據本集團若干銷售協議之條款，本集團將修正保修期內出現之任何產品缺陷。因此，本集團根據該等銷售協議就最佳預期保修結算估計作出撥備。在決定撥備金額時會考慮本集團近期之索償經驗，並只會為可能出現之保修索償作出撥備。

32. 股本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372,093,668	37,209	444,843,668	44,484
已行使購股權	—	—	1,950,000	195
購買本身股份以供註銷	—	—	(74,700,000)	(7,47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72,093,668	37,209	372,093,668	37,209

購買本身股份以供註銷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購回其本身於聯交所上市之普通股如下：

年份／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所付每股價格	所付價格總額
		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七月	74,700,000	5	373,500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回之股份已經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因而按所購回普通股之面值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獲採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有關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之過渡規定之說明載於附註2。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後應用之會計政策於附註4(g)披露。

租賃活動之性質(以承租人身份)

本集團於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租用多項物業。物業租賃條款視乎司法權區而定，惟全部傾向為由租戶維修，且每1至10年檢討租金，且大部分具有終止條款。本集團亦租用若干辦公室及測試設備以及汽車項目。所有租賃只包括租期內之固定款項。

租賃負債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辦公室及 測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67,871	450	239	168,560
添置	18,336	—	398	18,734
利息開支	5,513	10	4	5,527
出售	—	—	(27)	(27)
租期修訂之影響	(3,189)	—	—	(3,189)
租賃款項	(30,801)	(240)	(163)	(31,204)
外匯變動	(106)	—	(14)	(12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7,624	220	437	158,281

33. 租賃(續)

租賃負債(續)

未來租賃款項到期情況如下：

	最低租賃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利息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現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1年內	31,547	5,643	25,904
1年以上但2年內	26,396	4,747	21,649
2年以上但5年內	68,200	9,519	58,681
5年以上	54,914	2,867	52,047
	181,057	22,776	158,281
	最低租賃款項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附註(i)) 千港元	利息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附註(i)) 千港元	現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附註(i)) 千港元
1年內	29,131	5,300	23,831
1年以上但2年內	26,225	5,050	21,175
2年以上但5年內	61,756	11,018	50,738
5年以上	78,245	5,429	72,816
	195,357	26,797	168,5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租賃(續)

租賃負債(續)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辦公室設備融資租賃確認之租賃負債如下：

	最低租賃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i)) 千港元	利息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i)及(ii)) 千港元	現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i)) 千港元
1年內	18	—	18
1年以上但2年內	18	—	18
2年以上但5年內	31	—	31
	67	—	67

附註：

- (i) 本集團已使用累計影響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年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有關之租賃負債。該等負債與就上述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結轉之結餘合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資料並無重列，僅與上述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有關。有關過渡之進一步詳情見附註2(a)(i)。
- (ii) 利息開支因不重大而未有確認。

未來租賃款項之現值分析為：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25,904	18
非流動負債	132,377	49
	158,281	67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作出之披露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短期租賃開支	4,772
低價值租賃開支	96
短期租賃未貼現承擔總額	359

33. 租賃(續)

經營租賃 – 承租人

已確認為開支之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款項	34,057

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1年內	36,816
1年後但5年內	6,462
	43,278

經營租賃 – 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多個機器項目。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3年，附帶於該日後續租之選擇權，屆時將重新磋商所有條款。租賃款項全部基於承租人使用機器之實際用量變動。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租金收入為3,83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股權支付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肯定並認可本集團成員公司若干董事、行政人員、僱員及顧問對本集團增長作出貢獻，同時向彼等提供獎勵與回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終止，直至二零一六年為止一直未有有任何新購股權計劃獲採納。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相似，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目的為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或回報。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a)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讓本公司可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挽留參與者及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b)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建議僱員、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以及由上述任何參與者類別中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承購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c) 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上限為18,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之4.3%。

34. 股權支付(續)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續)

d) 各合資格參與者之權利總額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內已經向各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

e)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於由生效日期起計10年內生效及具有效力。

f) 購股權期間

除非董事會絕對酌情另行決定施加，否則並無於行使相關購股權前，須持有相關購股權之最短期間或達成表現目標之規定。

g) 於接納購股權時付款

根據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由要約日期起計21天內，由承授人支付合共1.00港元象徵式代價接納。

h) 認購價

有關任何個別購股權之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於授出相關購股權絕對酌情釐定(並須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之函件中列明)，惟認購價無論如何必須最少為下列價格(以較高者為準)：(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在不損及上文一般性之前提下，董事會可授出購股權，規定其於購股權期限不同期間內各有不同之認購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股權支付(續)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續)

i)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之餘下年期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變動及行使價如下：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董事 千份	僱員 千份	總計 千份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1.09	600	1,350	1,950
年內失效	—	—	—	—
年內行使	1.09	(600)	(1,350)	(1,95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 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 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	—	—	—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購股權數目變動詳情如下：

董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王錫豪先生	—	—	—	—
王芳柏先生	—	—	—	—
梁華根先生	600,000	—	(600,000)	—
文偉洪先生	—	—	—	—
何乃立先生	—	—	—	—
總計	600,000	—	(600,000)	—

34. 股權支付(續)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續)

i) 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之餘下年期(續)

模型之輸入數據如下：

	「首次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 僱員及董事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 購股權計劃」 僱員及董事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加權平均股價	1.60	1.09
加權平均行使價	1.46	1.09
預期波幅	50.16%至50.76%	61.38%至65.72%
預期年期	4.079至5.081年	1.84至2.35年
無風險利率	0.663%至0.839%	0.453%至0.469%
提早行使行為	220%	220%至280%
預期股息收益率	5%	5.230%至5.272%

預期波幅乃根據歷史波幅之公開資料釐定。

無風險利率乃參照存續期與購股權預期年期類似之香港外匯基金債券收益率釐定。

預期「二零一六年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將於購股權相關證券之股價升至行使價之220%至280%不等時行使。預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將於購股權相關證券之股價升至行使價之220%時行使。

購股權乃根據一項服務條件授出。計量所獲得服務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值時並未考慮此條件。概無與已授出購股權有關之市場條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要求提供之現金	906,432	813,045

(b) 非現金交易：

二零一九年曾進行以下重大非現金交易：

- (i) 誠如附註20所詳述，向合營公司注入113,414,000港元之存貨項目；及
- (ii) 誠如附註33所詳述，就機器租賃業務動用151,836,000港元之存貨項目。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借貸 (附註30) 千港元	租賃負債 (附註33)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9,646	67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附註2(a)(i))	—	168,49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709,646	168,560
償還銀行貸款	(348,307)	—
貼現票據及客賬融通貸款之所得款項	8,191	—
償還貼現票據及客賬融通貸款	(18,235)	—
償還租賃負債	—	(25,677)
償還進口貸款	(4,242,717)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4,601,068)	(25,677)
其他變動：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4,371,130	—
添置	—	18,734
租賃期修訂之影響	—	(3,189)
出售	—	(27)
匯兌差額	(4,296)	(120)
其他變動總額	4,366,834	15,39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5,412	158,281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續)

	借貸 (附註30) 千港元	融資租賃承擔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350,956	85
銀行貸款之所得款項	598,275	—
貼現票據及客賬融通貸款之所得款項	59,429	—
償還貼現票據及客賬融通貸款	(66,944)	—
償還租賃負債	—	(18)
償還進口貸款	(8,679,045)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8,088,285)	(18)
其他變動：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8,448,375	—
匯兌差額	(1,400)	—
其他變動總額	8,446,975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9,646	67

36.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之資本承擔：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33	1,2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關聯方披露

年內，本集團與其關聯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i)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年內，應收一名關聯方之最高金額為1,17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0,575,000港元）。銷售貨品之信貸期為自發票日期起計30天（二零一八年：30天）。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ii) 關聯方交易		
受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控制之關聯方		
— 銷售額	(30,039)	(152,932)
— 服務收入	(458)	—
— 佣金開支	5,700	3,226
— 代理費開支	564	564
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之關聯公司		
— 租金開支	840	815
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 租金開支	248	216

租金開支乃根據協議收取。

董事認為此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在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年內之主要管理層成員僅包括董事，彼等之薪酬載列於附註13。

38.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本集團之債務(包括附註30披露之借貸及附註33披露之租賃負債)及權益(包括綜合權益變動表內披露之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管理層每半年審閱資本架構。作為該審閱之部分，管理層考慮各類資本之資本成本及相關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資本負債比率低於100%，乃按淨債務與權益之比例釐定。

於每個報告期末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債務	1,633,693	1,709,713
現金及銀行結餘	(906,884)	(813,499)
淨債務	726,809	896,214
總權益	879,723	877,324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	82.6%	102.2%

39.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主要集中於密切監控下列個別風險，藉以減少該等風險對本集團產生之潛在不利影響：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已訂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會對所有要求超過一定金額之信貸之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並會每月持續進行評估。結餘已逾期三個月以上之應收款項僅於獲得管理層批准後方可進一步獲授信貸，否則客戶須於進一步獲授任何信貸前清償所有未償還結餘。一般而言，除下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然而，本集團已為若干客戶安排信貸保險保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39.2%(二零一八年：5.1%)及51.3%(二零一八年：26.1%)乃分別來自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因此本集團承受一定程度之信貸集中風險。

本集團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計量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由於本集團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未顯示出不同客戶分部出現顯著不同之虧損模式，因此基於逾期狀態之虧損撥備不會於本集團不同客戶群之間作進一步區分。

下表提供有關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面臨信貸風險以及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額 千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並未逾期	0.324%	1,081,377	3,507
逾期1個月內	0.135%	192,655	260
逾期1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	1.027%	43,048	442
逾期3個月以上但1年內	8.763%	14,425	1,264
逾期1年以上	75.899%	6,506	4,938
		1,338,011	10,411

39.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下表提供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面臨信貸風險以及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額 千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並未逾期	0.019%	577,449	111
逾期1個月內	0.054%	194,511	106
逾期1個月以上但3個月內	0.594%	40,568	241
逾期3個月以上但1年內	7.500%	20,921	1,569
逾期1年以上	64.546%	6,524	4,211
		839,973	6,238

預期虧損率乃根據過往3年之實際虧損經驗得出。該等比率將予調整，以反映蒐集歷史數據期間之經濟狀況、當前狀況與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計年期所理解之經濟狀況之間的差異。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為數零港元(二零一八年：6,646,000港元)之若干結餘持有若干地產質押，而已質押地產之公允值為零港元(二零一八年：25,561,000港元)。在客戶並無違約之情況下，本集團無權利出售或再質押持有作抵押品之物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賬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238	7,543
年內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5,008	2,034
年內已撤銷金額	(884)	(3,343)
匯兌差額	49	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11	6,238

下列貿易應收款項賬面總額之重大變動導致虧損撥備於二零一九年有所增加：

- 新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已結算者)導致虧損撥備增加5,008,000港元；
- 賬面總額達884,000港元之已撤銷貿易應收款項導致虧損撥備減少884,000港元。

由於交易對手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現金及銀行結餘及衍生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有限。

其他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限，而由於自開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故虧損撥備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限。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並不重大。

按金及預付款項之虧損撥備以本集團之過往經驗及現時市況，以及於各報告期末之前瞻性估計為基礎。

按金及預付款項虧損撥備賬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027	1,027
年內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95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979	1,027

39.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是否遵守貸款契諾，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之充裕承諾資金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情況。下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需要支付之最早日期編製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具體而言，具有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借貸可由銀行全權酌情決定行使。分析顯示根據實體可能需要支付之最早期間(即倘貸款人援引其無條件權利要求即時償還貸款時)之現金流出。其他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以協定還款日期為基礎。

	賬面金額 千港元	總合約未貼 現現金流量 千港元	按要求或 1年內 千港元	1年以上 但2年內 千港元	2年以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10,321	1,410,321	1,410,321	—	—
借貸	1,475,412	1,475,412	1,475,412	—	—
租賃負債	158,281	181,057	31,547	26,396	123,114
總計	3,044,014	3,066,790	2,917,280	26,396	123,11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48,464	1,648,464	1,648,464	—	—
借貸	1,709,646	1,709,646	1,709,646	—	—
融資租賃承擔	67	67	18	18	31
總計	3,358,177	3,358,177	3,358,128	18	31

下表概述具有按要求還款條款之銀行借貸根據協定還款時間表之到期分析。經考慮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並不認為銀行會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該等銀行借貸將根據預定之還款日期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賬面金額 千港元	總合約已貼現		1年以上 但2年內 千港元
		現金流量 千港元	1年內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5,412	1,484,931	1,484,931	—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9,646	1,724,916	1,571,354	153,562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貸。按浮息及定息發出之借貸分別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值利率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借貸之利率概況：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實際利率 (每年)	千港元	實際利率 (每年)	千港元
浮息借貸：				
銀行貸款	3.53%	248,569	3.80%	597,703
進口貸款	3.33%	1,226,843	3.36%	1,101,899
貼現票據	—%	—	1.10%	10,044
		1,475,412		1,709,646
定息借貸：				
租賃負債	3.7%	158,281	無	6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普遍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6,16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138,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已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已經發生而釐定，並已應用於該日期存在之借貸利率風險。該50基點之升幅或跌幅代表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日期為止期間之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有關分析乃以與二零一八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39.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其營運相關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銷售及採購承受貨幣風險。產生此風險之貨幣主要為人民幣及歐元。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以實體相關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承受之重大貨幣風險。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歐元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歐元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974	46,814	283	357
現金及銀行結餘	57,587	58,475	361	47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576)	(8,823)	(2,157)	(1,659)
租賃負債	(429)	—	—	—
整體淨風險	56,556	96,466	(1,513)	(8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貨幣風險(續)

下表列示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承受重大風險之匯率合理可能變動而對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及其他綜合權益組成部分造成之概約變動。敏感度分析包括集團公司間之結餘，而該等結餘乃以貸款人或借款人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下文正數顯示當港元兌有關貨幣貶值時年內溢利及其他權益增加。當港元兌有關貨幣升值時，將對年內溢利及其他權益造成相等及相反影響，而以下結餘將為負數。

	匯率上升	對除所得稅後 溢利之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5%	2,361
歐元	5%	(6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5%	4,027
歐元	5%	(34)

敏感度分析已假設匯率變動於報告期末已經發生，並已應用於各集團實體；當日存在之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之貨幣風險；及所有其他變數(尤其是利率)維持不變而釐定。

列出之變動指管理層對匯率於期內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日期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上表呈列之分析結果總結各集團實體以相關功能貨幣計量之年內溢利及權益，就呈列目的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之影響。有關分析乃以與二零一八年相同之基準進行。

40.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下表顯示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

	二零一九年 賬面金額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賬面金額 千港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衍生工具	—	464
—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貿易應收款項	50,177	41,373
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資產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6,432	813,045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42,996	857,156
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投資	10,386	10,89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07,470	1,646,250
— 退款負債(附註(a)(a))	47,725	39,557
— 合約負債(附註(a)(b))	13,031	13,527
—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2,683	2,090
— 借貸	1,475,412	1,709,646
— 租賃負債	158,281	67

下表提供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按公允值層級劃分之分析：

第一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除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外，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衍生)觀察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及

第三級： 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續)

	本集團 二零一九年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衍生工具	—	—	—	—
—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貿易應收款項	—	50,177	—	50,177
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10,386	10,386
	—	50,177	10,386	60,563

	本集團 二零一八年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衍生工具	—	464	—	464
—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貿易應收款項	—	41,373	—	41,373
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10,893	10,893
	—	41,837	10,893	52,730

年內，各層級之間並無轉撥。

40.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續)

根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之對賬如下：

非上市股本投資	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0,893	36,612
出售金融資產	—	(20,992)
收益或虧損總額：		
—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507)	(4,72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86	10,893

(a) 並非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並非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貸。

由於本身屬短期性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附註：

- (a) 退款負債指客戶於保修期內退回貨品所產生之估計現金退款。
- (b) 上述合約負債指將以現金與客戶結算之估計銷量回扣。與預收客戶款項有關之合約負債18,598,000港元並非金融負債，並無列入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續)**(b) 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且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乃參考市場報價釐定。

釐定第二級及第三級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所用之估值技術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關鍵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值之關係載於下文。

有關第二級公允值計量之資料

遠期貨幣合約之公允值乃基於報告日期之遠期匯率釐定。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之貿易應收款項之公允值乃基於對年內無追溯權之客賬融通應用加權平均貼現率釐定。

有關第三級公允值計量之資料

於Dreamscape Immersive Inc.之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允值乃使用市場法估算。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讓	35%
------------	-----

於Dreamscape Immersive Inc.之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允值乃使用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之市銷率釐定，並就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作出調整。此一公允值計量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呈反比。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若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下跌／上升5%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則本集團之其他全面收益將增加／減少79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38,000港元)。

41. 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全部均為有限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所持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PC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七年五月二日	香港	4,264,757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翔昇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四年二月十五日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電腦零件貿易
亞之傑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電腦配件貿易
培雄化工廠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四年八月十六日	香港	50,000港元	—	100%	電腦零件貿易
映眾多媒體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八年二月六日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電腦配件貿易
萬利達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電腦配件及電腦貿易
Zotac Holdings Limited (前稱「Zotac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PC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	香港	20,00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栢能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八年二月十二日	香港	26,520,000港元	—	100%	設計、製造及銷售電腦配件及電腦
栢科國際(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	澳門	100,000澳門元	—	100%	電腦配件及電腦貿易
Zotac Korea Co., Ltd.	韓國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	韓國	559,820,000韓圓	—	100%	電腦配件及電腦貿易
Zotac USA Inc. (Nevada)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	美國	200,000美元	—	100%	電腦配件及電腦貿易
東莞栢能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	中國	21,298,265美元	—	100%	電腦配件及電腦分包
索泰(東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中國	人民幣600,000元	—	100%	電腦配件及電腦貿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所持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Zotac Europe GmbH	德國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	德國	25,000歐元	—	100%	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栢景電子有限公司(附註ii)	香港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香港	6,500,000港元	—	100%	設計及銷售電腦配件
栢能財富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	香港	20,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VRSense Solution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	香港	2,00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Excelsior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七年七月十八日	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Skyield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	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索泰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	香港	150,000,000港元	—	100%	電腦配件及電腦貿易
Max Profi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香港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卓能(東莞)數碼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電腦配件及電腦貿易
索泰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香港	1港元	—	100%	持有知識產權
Zotac Nippon Corporation	日本 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	日本	50,000,000日圓	—	80%	電腦配件及電腦貿易

註： # InnoPartner Pte. Limited全部股權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出售。

附註：

- (i) 所有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均為外商獨資企業。
- (ii) 栢景電子有限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已於年內以1港元現金代價收購。

42.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本集團出售附屬公司Innopartner Pte. Limited。Innopartner Pte. Limited從事新產品研究及開發。Innopartner Pte. Limited於出售日期之淨資產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十一日
	千港元
存貨	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6)
合約負債	(327)
	(37)
解除換算海外業務之累計匯兌差額	11
非控股權益	5
	(2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計入年內溢利	21
現金代價	—
出售產生之現金淨流出：	
現金代價	—
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
	(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532,690	532,69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38	22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1,258	199,5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3	1,523
總流動資產	182,269	201,313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557	21,01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345	—
總流動負債	4,902	21,017
淨流動資產	177,367	180,296
淨資產	710,057	712,98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209	37,209
儲備(附註)	672,848	675,777
總權益	710,057	712,986

代表董事會

王錫豪
董事

王芳柏
董事

43. 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附註)	股權支付 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62,457	495,778	645	9,587	668,467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股份	2,576	—	(645)	—	1,931
年內溢利	—	—	—	600,482	600,482
已付股息(附註14)	—	—	—	(227,260)	(227,260)
購回本身股份	—	—	—	(367,843)	(367,84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65,033	495,778	—	14,966	675,777
年內虧損	—	—	—	(2,929)	(2,92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033	495,778	—	12,037	672,848

附註：本公司之其他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面值與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進行之重組透過交換股份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間之差額。

44.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COVID-19自二零二零年初開始爆發，為本集團經營檢疫環境帶來額外不明朗因素，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造成影響。本集團所有中國生產業務已復工，惟因持續執行檢疫措施以及人流及運輸限制而尚未回復正常水平。本集團之供應鏈亦受到干擾，管理層正密切監察情況，亦採取適當措施將對生產造成之潛在干擾減至最低。於本報告日期，COVID-19未有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視乎本報告日期後COVID-19之發展及傳播情況而定，本集團之經濟環境可能因COVID-19而進一步改變，或會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造成影響，程度於本報告日期無法估計。

45.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作調整，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變動。

46. 批准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本集團所持有之物業權益

描述	本集團權益	用途	租期
2396 Bateman Avenue, Irwindale, California, USA	100%	工場及配套辦公室	中期租賃